

88

中華法編令館出版
主編 陳天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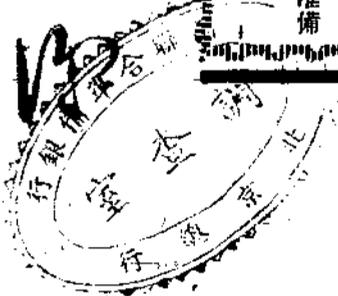
中華法令旬刊

本號目錄

新強制執行法(續前).....大呂	▲論叢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法令(甲)法規	▲法令(丙)公牘	▲法訊	▲裁判	▲特載	▲雜綴
▲研究及析疑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陸軍部整理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第三期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中華法令編印館編纂

三十一年度版 (近日刊行)

中日中華民國新六法對譯

改訂增補……新法令網羅
裝幀豪華……索引至便
實務家必携……研究家寶典

褚民誼閣下題 郭文山編
林柏生閣下序

現代日本歲時記

- △現在既經確立東亞共榮圈！
 - △中·日兩國民族是東亞的二大民族！
 - △所以兩國國民應該瞭解彼此民間的風俗·習慣！
 - △此書誠即為詳知日本日常生活·國民的精神最適宜之書也！
 - △以期文化之溝通·親善關係之永續
- (定價國幣貳圓整)

傅增湘先生序文 橋川時雄纂

中華民國文化界人物總鑑

收錄人員六千餘名 總頁數菊判八百餘頁

【定價 拾五圓整】

○現已發售!! 頗得各方之嘖嘖稱讚▽▽▽

葛之幹 著
高津武男 譯

日華對譯 華北之舊式井及其汲水器

三十二開本 附圖說明

是書著者親臨華北各縣詳查地質現以簡易救濟方法改正舊式之井泉提倡新式鑿井之法內容豐富附圖說明力求詳盡實為研究農業者及欲深知華北農業者所殷望之良書也

北京特別市內六區南長街四十一號

發行所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③
三二二七號(總務部)
三一六一號(營業部)
三五二二號(編輯部)



新強制執行法巡禮 (續前)

大呂

債務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四款之情形，如能應執行法院之命提出相當擔保時，自屬可得證明其有履行容忍義務之決心即使其不爲或不能履行，既有相當擔保，則足可就其擔保供執行之實施，自無他慮。且若對於債務人逕予拘提管收，則債務人徒失自由，債權人亦未見有何實益，故執行法院必於無相當擔保時，始得拘提管收之。至於第二項規定係指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債務人於其財產狀況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亦得拘提管收之，以懲其狡詐而利執行。

所謂保證者得分爲物之擔保及人之擔保，物之擔保如提存，保證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等，人之擔保即人爲保證，不問其爲自然人或法人，均有爲保證人之資格。債務人有得拘提或管收之原因時，執行法院應先命之提出擔保既如前述，債務人若遵命提存保證金，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許債權人就該項金額受其清償。然如係取其擔保人，其擔保人所負之責任，非爲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債權之清償，而係對於執行

機關保證債務人容忍強制執行義務之責任。按執行名義本無拘束案外第三人之效力，惟遇有違背義務之情形，即第三人就執行事件，已爲債務人具狀擔保，復故縱債務人逃亡，非特妨害債權人之權利，亦且害及國家公務之進行，執行法院自得予以拘提管收，以免取保等同一文。又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於其故縱債務人逃亡以後，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實施強制執行。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執行之確實上至有裨益，誠爲最堪讚揚之一點。

管收原在強制履行義務而拘束其自由所爲之處分，但債務人如確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資力，即使無期管收，亦不能收有實益上之效果，故本法第二十四條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就常情而論，人莫不愛惜名譽，尊重自己之人格，決不願繫於囹圄，而不設法籌措也。

管收期滿，又有新原因發生時，所謂新原因者別於前次受管收以外之他種原因，即前後管收之原因其本質並不相類也。如前次之管收係因執行法院命其提出擔保，而未提出，期滿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能履行義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爲執行時，債務人竟聚眾抵抗，自可認爲有管收之新原因，但管收若漫無限制，則不免對於債務人苛責過甚，即保護債權人之權利亦覺過當，故可一而不可再。

管收之效果乃在以間接之方法，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並非因管收即得免除其責任，不然，則狡展之徒暫忍一時囹圄之苦，置名譽人格身外之虛物於不顧，反而藉此期圖維持實益，而債權方面則不能得償其應享之權利，殊失本法立法意旨，故設第二十五條，析明管收與債務之履行，一爲手段，一爲目的，其間有截然之區別，不

得將之混同也。

至於管收條例乃專關於管收應行規定之事項，不屬於本法之範圍，故於此別有規定。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按)本條大體與舊草案第二十六條畧同於執行規則第七條，惟將之分爲兩項，其續行調查之期限，執行規則原爲限於三個月內，舊草案與新法均改爲應於二個月內，而新法復刪去贅語，加以組織而成。又補訂辦法未有說明「強制執行既以債權人之財產爲實施之對象，若債務人無財產，則因無從着手實施即雖有財產而其額仍不足清償，就其不足之額亦根本即無標的物可供強制執行，是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同意，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如債權人對於此種書據表示不同意，於二個月內或由執行法院續行調查，或命債權人續行查報，而續行調查結果，債務人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債權於期限屆滿，故意怠於報告，執行法院即應發給憑證，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據之爲再予執行之憑證。

或謂法律亦有所窮債權人雖領受強制執行之憑證，但債務人之資力始終無有，而家徒四壁，則債權無能清償之一日，豈非一紙空票，不能確保人民之利益也。然此誠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非法律之窮，債務人之無財產乃事實問題，非法律問題固無損於法律保護權利之本旨也。

強制執行不得徵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債務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按)執行規則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份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補訂辦法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舊草案

第二十七條

左列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 一 執行費用
 - 二 保管及運送費用
 - 三 鑑定費用
 - 四 其他因執行所需之費用
- 前項第一款費用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之第一款至第四款費用法院得命債權人預納因特種情形並得令債權人負擔

(未完)



▲析疑一一三

問 依吾鄉之風俗男女未訂婚約及未結婚而死亡者往往經雙方親友撮合由雙方之家長或家屬作主舉行一定之儀式結為婚姻葬則同穴以後男女雙方之家屬往來如親屬焉設有已死之甲男與乙女於既經舉行一定之儀式復由親族會議代為立嗣某丙而某丙以後依習慣則與乙女之父母發生血親之關係本律無明文者從習慣之意旨認其有效

(德厚)

答 婚姻之成立應以婚姻當事人生存時之結婚為要件而附屬於婚姻之法律關係即依存其而成立若人已死亡自屬欠缺要件與民法上所謂之婚姻關係絕不相侔且陰配乃民間迷信之陋俗實善良之可言自不得以之為根據而論斷故某丙與乙女之父母不發生血親之關係

(敬正)

▲析疑一一二

問 設有房產一處為甲乙丙丁戊己六人所共有甲就此房產部分應有十分之三乙丙二人各人應有十分之二丁戊己三人各人應有十分之一今因該房產之所在地修建馬路如欲將之改為舖面房則能增其價格但甲乙二人現在未在地可修以丙丁戊己四人過半數之同意或設丁戊己未在地可修以甲乙丙三人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將之改為舖面房究應以人數抑應以應有部份為斷請代釋明

(治明)

答 依我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應有部份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是以共有人如欲改良該共有物以人數而論固須過半以其應有部份亦須過半此則為並存之條件不可廢一而論是以僅就丙丁戊己四人之過半數同意或甲乙丙三人就過半數之應有部份而為同意時均不得為之也

(愚者)

▲析疑一一四

問 前見報載本屆高等考試民法試題「1年齡係自出生日起算然若不知出生之日民法上究用何法計算其年齡試說明之」考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月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此乃計算年齡之方法固屬甚明但其立法意旨究係何在且何以推定七月一日而不推定其他月日又出生之年亦不確知是時又應如何解決之尚乞指教以開茅塞

(兆祥)

答 (一)按我國舊習計算年齡不以十足第一年出生至次年二月即為兩歲而法律上必須扣足年月日所謂「滿」者即此之謂也享權利盡義務與年齡有莫大之關係如同法第十三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入

無行為能力」一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九百七十三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九百八十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等之規定即其明例

(二)不知出生月日在各國立法例不同有推定爲年初者亦有推定爲年終者衡諸情理頗欠公平故我民法取乎中推定爲七月一日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爲該月十五日爲生

(三)出生之年亦屬確實重要一日一月之爭尚應注意而況乎年但不知出生之年者甚屬稀有故多未視爲重要亦不免感覺難於解決惟缺乏根據不便妄出己愛測答也

(敬正)

▲析疑一一五

問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爲何在刑法上有無重要之關係請予解釋

(國斌)

答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乃依犯罪發覺時間加以區別前者即於犯罪行為實行時或實行後尙未完畢或方完畢時即被人發覺之犯罪也後者則於犯罪行為完畢後始爲人所發覺之犯罪也此種區別之實益在刑法上關係甚輕而在刑事訴訟法上則極關重要現行犯無須依法向法院告發不問何人均得不用拘票對於犯罪人逕行逮捕此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

(愚者)

▲析疑一一六

問 某甲因急需濫用中人某乙向某丙貸款若干元於訂立契約時某乙因事未

能到場乃託其至戚某丁辦理當由某甲與某丙立約付款契約內列有中人某乙於畫押處即由某丁代爲畫押但未註明由某丁代如屆歸款期某甲怠不清償某乙不承認到場畫押之事某丁又復因事離去當地行方不明則某丙所持之契約於涉訟時是否有證據力

(貴林)

答 按民國四年上字第二百八十九號判例謂「中人畫押僅足爲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約之證據力無涉」據此某乙縱不認到場畫押某丁行方不明無從查找亦不足以影響該契約之證據力所謂因他項方法者例如能認定契約係出於某甲之手筆或雖非出於某甲之手筆而係由某甲親自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等以及其內容是否有違法之記載等均足證明該契約之是否屬實有無證據力自然得以判明也

(愚者)

▲析疑一一七

問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設上訴理由書已逾此法定期間後又發現有不合程式之情形擬爲補正未悉有無其他方法救濟

(承恩)

答 如在上訴法院爲終局裁判以前補正雖逾法定期間亦得視爲已合程式若向法院終局裁判以後則更無其他救濟之辦法矣

(慎獨)



▲商會法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各縣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三期 第六號

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八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鑄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所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第十條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中學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法規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違反現行國策政綱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商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理監事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理監事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曠廢職務業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職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一 事務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

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 商店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萬元以內者每二千元為一單位一萬元以上每五千元增加一單位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商店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預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決議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該管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該管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舊案撫卹金清理支給辦法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第三百八十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事人員於事變前核准之撫卹金請求發給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財務總署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建設總署公布
財務總署公布

- 第一條 財務總署為謀取蘆鹽土鹽改良鹼地起見設立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直隸於總署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財務總署署長建設總署署長農林部管理局長副局長財務總署稅務局長建設總署水利局局長河北省建設廳廳長充任並指定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內事務幹事五人至七人分辦會內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技術處並得於各鹼區設技術分處具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幹事暨幹事與技術人員之任用均由委員會協商支配
 - 第六條 前項主任幹事暨幹事為節省經費計以由長蘆鹽務機關原有職員兼充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職員充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應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行之
 - 第八條 前項決議案之實行應呈經財務總署核准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得由長蘆鹽務機關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務總署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技術處規程
-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建設總署公布
- 第一條 本處依據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教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及院務會議規則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程各學院辦事細則秘書教務訓育會計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委員由校長指派之
-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四〇二十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董會
- 第二條 校董會置董事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 第三條 校董會置董事長一人由教育部就董事中指定之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大學校長為當然董事
- 第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經費之籌劃
 -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 校產之保管
 - 四 財務之監察
 - 五 其他財務事項
- 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 第七條 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 一 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 二 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校董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董事長應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常務董事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條 校董會之議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組

一 農業組 掌改良鹼地之農業事宜
二 水利組 掌改良鹼地之水利事宜

第四條 農業組設農業專家二人至三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技術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辦各項農業技術事宜

第五條 水利組設水利工程師二人至三人測繪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令分辦各項水利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顧問

第七條 本處人員之任免均由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委員會議協商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九條 本處得設立分處於鹼地區域秉承本處辦理關於鹼地改良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通過後呈經財務總署核准施行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以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規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規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 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現役

乙 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法規

為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時戰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尚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為現役

軍官佐服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 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為外職停役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為免官停役

三 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為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可回軍服役復職者屬於（二）款而應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為無罪及取消通緝并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現役軍官佐退為備役時分例退職退二種如左

甲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為備役

一 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為停役例退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為停職例退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為考績例退

四 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為限年例退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退為備役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為病傷例退

二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為依額例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規定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之規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末期召集不應召時予以回役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

予以除役

一 滿服役限齡者稱為限役除役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為殘廢除役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 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違召除役
備役軍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
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除延役其應延
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前項延役對於第二
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為現役或為備役
其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呈軍事委
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
海軍部航空署以命令行之並呈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呈請國
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 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二 外職停役違召停役 均留官籍
三 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 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
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 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 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
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
役限齡者為地面備役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政總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總署置左列各處

- 一 第一處
- 二 第二處
- 三 第三處
- 四 第四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事項
- 五 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裝械之準備配給事項
- 七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概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 七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 八 關於警察裝械及一切設備之計劃事項
- 九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十 其他警務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自衛槍砲之編查事項
- 六 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七 關於消防交通及衛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九 關於民間防空事項
- 十 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十二 關於設施感化事項
- 十三 關於協助各機關推行行政令事項
- 十四 其他行政警察及特種警察事項

第六條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教材編纂及審訂事項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法規

第七條

- 三 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 四 關於長警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六 其他訓育設計推進事項
- 警政總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全國警察機關

第八條

警政總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警政總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文辦事項

第十條

警政總署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警政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警政總署設專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警政總署設技正及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總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視察全國警政事務

第十五條

警政總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專員技正視察各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技正視察及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十六條

警政總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警政總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警政總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第十九條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第二十條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二條

警政總署辦事規則由警政總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第一處
 - 二 第二處
 - 三 第三處
- 第七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公布會令事項
- 第八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第九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經費之審查稽核事項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 一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 一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秘書長之指導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一人特任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十人至十六人屬

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
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顧問並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七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統轄空軍軍人軍屬并監督
指揮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三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室處科

參事室 秘書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人事科

第五條 參事室掌理關於航空建設之計劃審核及法規之擬訂審核等
事宜

第六條 秘書室掌理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各國機要文件之譯述密電
本之保管暨典守印信及署長副署長特交辦理事宜下設文書
科職掌文書之撰擬編輯繕校收發保管暨法規之頒布事項

第七條 第一處(參謀)掌理軍務航務防空教育等事宜分設第一科
至第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作戰計劃之設計命令之傳達機隊部隊之編組
訓練調遣兵器材料之檢驗分配國內外航空之彙報調查
國際情勢之搜集空軍駐外武官之派遣關於檢閱校閱禮
節軍風紀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場及航空交通之計劃管理及禁航區域之
規劃事項

三 關於防空之編組訓練防空各項兵器之研究審核裝備分
配與消極防空之一切計劃設備宣傳事項

四 關於學校部隊教育之計劃與實施教育器材之審核學員
生之考選留學人員之選派飛行員之考核登記教程典令
之編纂審核航空書籍之詳述航空統計之調查登記編纂
圖表之繪製暨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技術)掌理機械器材等事宜分設第五科第六科其
職掌如左

一 關於飛機之製造修理檢驗航空工廠之設計監督與工作
分配航空機械器材與工業之調查研究航空機械油類之
整理保管準備機械人員之登記考績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材之補充調查預算驗收登記保管新器材之
研究調查航空器材護照之審核頒發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總務)掌理經理庶務事宜分設第七科第八科其職
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庫存之報告簿記之登記單據之審
核預算算書之編造各附屬機關預算書表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交際運輸及內務清潔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之
事項

第十條 人事科職掌關於空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服役與空軍各
項人員之調查獎懲考績軍籍勳員名簿之調製保管制服章記
之頒發暨考勳賞敘勳章卹養等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室設首席參事一人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室事
務

第十二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襄理二人書記一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各若

千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一切事務並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副官若干人

第十四條 人事科文書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航空署為培育人材得設航空學校機械學校防空學校及教導隊

第十六條 航空署因公務之需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各部隊站庫庫所

第十七條 航空署為便於訓練及動員起見得設置服務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航空署為處理署務起見得由署長召集署務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航空署編制及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林司
- 三 工業司
- 四 商業司

五 礦業司

第六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 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 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八 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九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十 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 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七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九 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十一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六 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鑛產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一 其他鑛業事項
- 第十一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其他合作事項
-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關事項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方面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八十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為戰時或平時剿匪期間統御一方面集團軍隊作戰指揮便利起見設置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二條 方面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受委員長之命及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統轄本軍所屬各部隊綜理全軍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司令統理本軍諸部隊之編成及作戰攸關一切事宜監督各(軍)師之教育訓練經理衛生諸事項並對於全軍人事上有考核之權

第四條 剿匪期間總司令有肅清防區內匪患及監督防區內地方團隊之組織訓練等責任對於本軍駐屯區域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隨時分別商同各省(市)政府辦理之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五條 總司令於所屬部隊駐防區域內如因一時事變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應其請求

前項情事如遇情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總司令得逕行酌派兵力維持地方安甯

凡遇以上事故調派部隊總司令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遇天災疫癘及其他非常事故有暫時移動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追不及待時得一面先行移動一面按照前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總司令須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理一切每一年度軍隊教育期終應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助總司令參畫機務監督命令之實施與普及並督率幕僚指導部內一切事務於總司令公假外出時得代行其職務但重要事項須隨時電承其意旨

第九條 總司令部設辦公廳暨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醫軍法第一廳八處各處處長暨辦公廳主任承總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廳處業務內之事務各處暨辦公廳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軍法處員秘書科長科員電務員通譯書記司書各若干人分科處理業務每科以階級最高者為主各廳處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暫行簡章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呈奉核准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設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暫設於本國駐日大使館內

第三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薦任由教育部遴派承教育部長之命駐日大使之監督辦理留日學生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助理本處事務由教育部長任用之

- 第五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傭員
- 第六條 本處對於留日公費生一切事宜應隨時處理凡涉及外交事項須乘承駐日大使館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又關於各省市留日學生事宜應呈部核辦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訂定分呈駐日大使館及教育部備案
- 第八條 本簡章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免暫行辦法

-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二十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官佐之任官任職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關於陸海空軍各級軍官佐之任官免官悉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關於陸海空軍上校以上軍官佐之任職免職由軍事委員會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關於中少校軍官佐之任職免職由各主管機關連同任免報告表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其程序如附式
- 第五條 關於上尉以下軍官佐之任職免職由各主管機關連同任免報告表呈准軍事委員會核備後發還加委
-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調查統計部及經理總監署所屬人員之任職免職準用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等條之規定
- 第七條 陸海空軍參謀及政治訓練人員之任職免職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參謀任免規則各級政訓人員任免條例之所定辦理之
- 第八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之任職免職依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任免標準之所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軍屬人員之任職免職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之所定辦理之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華北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辦法綱要

-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總署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均依照本綱要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必須思想堅定身體健全并籍隸本省市者
- 第三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三 省市各機關現任人員年在三十五歲以下曾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由各該機關推薦者
- 第四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報名時具有前條第一二兩項資格之一者須呈繳畢業證書成績證明書履歷書保證書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其具有第三項資格者并須繳服務證明書及推薦機關成績證明書
- 第五條 各省市留日公費生考取後應規定限期辦理出國手續并依照公布發給留日公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請發留學證書
- 第六條 留日公費生修習學科年限及所入學校得由各省市就實際需要情形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留日公費生經選送到達日本後應即向駐日辦理留學事務機關請求註冊并請發給入學介紹書
- 第八條 駐日辦理留學事務機關關於留日公費生入學後應將校名校址學習科目并每學期修了成績證明書分別呈報
- 第九條 留日公費生應發公費數目由各省市按照下列各款并參酌各該省市財政現狀自行規定之
 - 一 旅費 此項應分治裝費及川資
 - 二 留學費 此項應按照學校等級留學所在地之生活狀況按月分等規定之

第十條 留日公費生如有品行不端成績不良等情事得停止支給留學費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取消留學資格勒令回國并得追繳已領各費

各費

第十一條 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考試科目實本綱要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擬訂送由教育總署審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綱要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二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該地區之政務起見在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凡駐屯蘇北地區之軍隊均直接受本行營之節制指揮但各該部隊調赴本地區以外擔任其他任務時須以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

凡受行營節制指揮之部隊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關於蘇北地區淪陷方軍隊及游擊部隊之收編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關於蘇北地區剿匪治安各事項有涉及外交關係者應遵照中央規定由本行營指派專員辦理之其特殊外交事項呈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蘇北地區行政各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定之

第六條 劃泰縣東台鹽城阜寧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揚中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等十七縣為本行營管轄地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行營設行營主任一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八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並設置左列各廳處其

組織系統另定之

一 總務廳

秘書處

副官處

經理處

軍務廳

參謀處

軍政處

訓練處

交通處

軍醫處

軍法處

政務廳

民政處

財務處

警務處

教育處

建設處

四 政治訓練處

第九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廳長各處設處長一人處以下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政務廳人員均按行政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名額由本行營核定之

第十條 政治訓練處悉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行營得設特務團通訊隊交通隊等直屬部隊其編制遵照規定辦理之必要時得增設病院及工廠等附屬機關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行營主任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參謀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指導各廳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高級參謀奉行營主任之命輔助參謀長辦理一切計劃事項
第十五條 各廳廳長秉承奉行營主任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在廳長領導之下秉承奉行營主任之命及受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各科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處之職掌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上行公文關繫軍事者由行營主任具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關繫政務者呈報行政院院長下行公文以委員長命令行之由行營主任副署對平行機關之行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分別函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行營之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主任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署置左列各處

- 一 第一處
- 二 第二處
- 三 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材料之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費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八 其他一切鐵道業務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械動力廠及其他各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設備之建設事項
 - 八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九 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第六條 鐵道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鐵道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八條 鐵道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九條 鐵道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鐵道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鐵道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鐵道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鐵道署為管理監督鐵道警察得設路警管理處

第十四條 鐵道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鐵道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鐵道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七條 鐵道署辦事規則由鐵道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路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道路行政及監督省營市營民營公路

第二條 公路署置左列各處

- 一 第一處
- 二 第二處
- 三 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四條

- 一 關於國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國道公路財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國道建設擴充改良經費之籌劃事項
- 四 關於國道公路之其他財務事項
- 五 關於國道材料之購置調撥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道公路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七 關於國道公路防疫及衛生事項
- 八 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國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道公路運輸之整理及車務之設施事項
- 四 關於國道運費之規定及省營市營民營公路運費及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
- 五 關於國道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考驗登記給照檢查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國道公路警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國道公路安全之設施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十 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國道公路業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國道公路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國道工務之管理監督及發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工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五 關於國道公路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國道公路之養護及改善事項

- 七 關於築路養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國道公路技術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 其他國道公路工務計劃及研究事項
- 第六條 公路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公路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八條 公路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公路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條 公路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公路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公路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 第十三條 公路署得在指定路線內設置國道工程處或國道管理處
- 第十四條 公路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 第十五條 公路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公路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報核准事項
- 第十七條 公路署辦事規則由公路署擬訂呈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法規

-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 一 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 二 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三 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 四 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 五 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 六 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七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項
-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 一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 二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 三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

一三

常事務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案

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

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

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

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

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省市分會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設立隸屬

於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掌理某省(或某市)所轄區域內河

渠建設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分會依照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

省長(或市長)兼任委員長以左列人員兼任委員省公署(或

市公署)秘書長

省公署各關係廳長(或市公署各關係局長)

本省各道尹

建設總署現地工程局局長

本省(或本市)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職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分會每年於春秋二季舉行大會兩次會議日期由委員長酌

定之但委員長認為必要或委員有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請求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左列事項由會議決定之

一 本分會事業方針及進行方案事項

二 本分會預算決算事項

三 本分會經費之籌議及分配事項

四 本分會事業年報事項

五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交議或本分會委員長委員提請事

項

第五條 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

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會議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可否同數時由主

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分會決議案應呈報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審核備案

第三章 執行機關

第九條 本分會暫以本省建設廳(或本市工程局)為執行機關

第十條 本分會關於河渠建設之測量施工及技術事務概由本分會執

行機關辦理

第四章 幹事部

- 第十一條 本分會設置幹事部處理事務
- 第十二條 幹事部設事務會務帳務三組
- 第十三條 事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及檔案保管事項
-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關於本分會章則事項

- 關於物品購置保管及配給事項

-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十四條 會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 關於本分會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定通告事項

- 關於各縣支會之指導事項

- 關於所掌區域內河渠之調查及資料蒐集編訂事項

- 關於本分會業務報告及宣傳統計事項

- 關於各機關團體之連絡事項

- 第十五條

- 帳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 關於本分會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 關於公款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 關於支會帳簿單據之審查冊報事項

- 關於會計之統計事項

- 關於其他財務帳目事項

第五章 職員

- 第十六條 幹事部設幹事長一人承分會委員長之命主持部務幹事一人

- 至三人輔助幹事長處理事務

- 幹事長幹事由分會委員長指定本分會委員兼任之

- 第十七條 幹事部置組長三人承幹事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由分會委員

- 長令派之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法規

- 第十八條 幹事部視事務繁簡得酌置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

- 九人雇員若干人辦理事務

- 第十九條 幹事部因計劃河渠之必要得呈准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設置

- 臨時調查班

- 第二十條 本分會幹事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分會視事實之需要得依照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八條之規定就現地軍政機關現任職員中酌置顧問及專員

第六條 薪給

- 第二十二條 本分會委員長委員均為兼職不支薪俸但兼任幹事長或幹事

- 者得酌給辦公費

- 第二十三條 幹事部組長技術員事務員屬於專任者均支給薪俸兼任者得

- 酌給津貼

- 第二十四條 本分會顧問專員以兼任為原則均不支薪必要時得酌給車馬

- 費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未經明文規定之事項得依照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暫

- 行辦事規則大綱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或變更本通則條項時得呈請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

- 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係指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

- 如左

- 一 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 二 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五
- 三 四等乘客免稅
-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 第四條 飛機乘客應課之稅率另行規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凡購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價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 第五條 普通快車及特別快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 第六條 短距離乘客其票價不滿一角者免予徵稅
- 第七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准免稅
- 第八條 通行稅應與票價同時繳納
- 第九條 乘客越級或越站補票時應補納不足之稅款
- 第十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收到乘客稅款後在票面上加蓋「通行稅收訖」字樣之印戳
- 第十一條 關於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之管理稽核及處罰於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 第十二條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 第十三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徵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詳細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 名稱及營業所設立之地點
 - 二 運輸業之種類
 - 三 路線（或航線）圖（包括起點終點及沿線各站或碼頭）
 - 四 票價等級之區分
 - 五 載客價目表
 - 六 各月份之乘客統計表
- 第四條 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 第五條 經營運輸業者委託旅行社代售車票船票或航空票時應將雙方規定之代售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六條 前項代售辦法廢止時亦應呈報財政部
- 第七條 各項通行稅應徵稅額由財政部依照規定稅率分別製表交由經營運輸業者辦理之
- 第八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賬冊內添列「代徵通行稅」一欄
- 第九條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社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代徵稅款按旬列表（格式一）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十一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將上月份代徵稅款解繳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 第十二條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格式二）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局
- 第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四聯收款書（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收執
-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收到收款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

存在外以報告報查二聯隨同代徵通行稅月報表(格式四)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核報告表填載之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沒收物資儲藏倉庫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集中清鄉地區沒收物資之保管以便統籌處理起見特就適中地點設置沒收物資儲藏倉庫管理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清鄉委員會掌理清鄉地區沒收物資之保管暨處理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為五人至七人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下設倉庫管理員正副各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視事務上之需要得調用辦事員雇員及快役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經臨各費暫由清鄉委員會墊付俟物資拍賣後如數歸墊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法規

▲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沒收物資儲藏倉庫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清鄉地區沒收物資儲藏倉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各檢閱所及各封鎖機關查獲之應予沒收之物資解送到會時本會應迅予查核處理並妥為保管之

第二條

本會規定每星期舉行例會一次倘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各檢閱所及各封鎖機關查獲關於違反「清鄉地區物資統制及運銷管理暫行辦法」應予沒收之物資須全部連同報告書表層解到會發交倉庫儲藏關於物資之應否沒收其案件之處理由查獲之日起檢閱所不得超過三天分所不得超過五天辦事處不得超過十天總辦事處不得超過十五天

第四條

本會受理之各項沒收物資應編號列冊並分類統計以資查詢

第五條

本會受理之各項沒收物資應經常施以翻晒通風密藏等適當之工作以免腐蝕

第六條

凡經判定沒收之物資經呈准後即招標拍賣以免耗損

第七條

凡經判定應予發還之物資須具妥保給領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陸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陸軍軍官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任官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後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出身非兵科

二七

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并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約占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隨營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書者同條(三)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階晉至現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二年以上者核其資歷以相當之官未滿二年者須考驗及格後敘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敘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敘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任官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兵科不確定者以其現屬兵科任官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四 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 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六 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未經國民政府敘任者其年資仍應遵照民國二十四年任官時之規定以民國十三年以後為準

七 凡任職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經國民政府

核准有案者得酌量加以敘任

第十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一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官晉任必經之除職係指戰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為除職但以一官階為限不得在準隊職內連續有兩官階之晉任

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隊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隊職即在上

按階內服足一年其餘於少校中校階內通計之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一 依服役條例之規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二 依任官條例之規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三 依編制之規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

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爲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之定則除前款所列原因外并宜通常行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資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資

上校晉少將 論資

少將晉中將 論績

中將晉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績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第十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爲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定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九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爲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第二十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爲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

晉任之規定

甲 華 法 令 旬 刊 第 三 期 第 六 號

法規

任

第二十三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份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敘任晉任各軍官佐已經國民政府任官其任官狀確因事變遺失應有官階高一級之職官二人或同級二人負責證明後按級晉任如日後發現虛偽證明除晉任之官階無效外并褫奪其原官證明人亦受連帶同等之處罰(證明書式附後)

第二十四條

- 一 犯罪處刑併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 三 喪失國籍者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官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市 省 人
敘任官階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於	年 月 日蒙
國民政府任官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謹呈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任機關最高長官 或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甲 部隊之兵科

- 一 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部隊——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 二 步兵砲隊戰車隊——步兵科
 - 三 騎砲兵隊——砲兵科
 - 四 高射砲隊——砲兵科
 - 五 鐵道隊電雷隊——工兵科
 - 六 汽車隊——輜重兵科
 - 七 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為騎兵科隸於砲兵者為砲兵科在交通團隊者暫為步兵科
- 此外鐵道砲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科

乙 軍官佐之官科

- 一 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 二 准尉當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皆任三等佐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 三 軍官佐之敘任者其規定如左
 - (一) 步騎砲工輜重各科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 (二) 憲兵部隊之軍官憲兵科出身者以憲兵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憲兵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憲兵科或原兵科任官不及三年者均以原兵科任官
- (三) 通信部隊之軍官規定如左
 - 1 通信兵科出身者依其兵科任官
 - 2 他兵科出身者以原兵科任官
 - 3 他兵科出身之軍官又已受通信教育者依其志願以通信兵科或原兵科任官
 - 4 其他在通信部隊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通信兵科任官一年以下者先以通信技術人員註冊
- (四) 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隊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

- 隸屬除本為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 (五) 戰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除依其出身之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 (六) 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 (七) 要塞軍官除本為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臺官為砲兵科掩護隊軍官為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為工兵科
- (八) 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 (九) 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 (十) 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 (十一) 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 (十二) 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 (十三) 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 (十四) 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十五) 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十六) 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應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

之科任官

(十七)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八)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其為各兵科業者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者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軍軍官佐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海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考績審核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海軍部對於所屬軍官佐之任官應將其年資考績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五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非海軍出身之造船造船軍醫軍需航務電信測量造兵造船藥料經濟等科系(大學或專科學校)人員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并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海軍陸戰隊海軍各要塞海軍航空軍官佐軍事學校教授人員其由陸軍空軍出身者得參照陸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 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 准尉任少尉准佐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辦理

第七條 軍官佐敘任之規定如左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軍官佐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分別任以相當軍佐其出身原科與職務不同者依其原出身任官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四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五 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未經國民政府敘任者其年資仍應遵照民國二十四年任官時之規定以民國十三年以後為準

六 凡任職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經國民政府核准有案者得酌量加以任命

第八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九條 軍官佐曾任停年屆滿後資深績著依照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海軍學校出身之少尉於停年期滿時得晉任中尉

第十條 戰時為補充上之需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一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二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三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七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 海軍學校出身之附員得依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須要擇尤晉任

第十六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請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十七條 敘任晉任各軍官佐已經國民政府任官其任官狀確因事變遺失者應有同級二人或較原官階高一級之職官二人負責證明後按級晉任如日後發現虛偽證明除晉任之官階無效外并褫奪其原官階證明人亦受連帶同等之處罰(證明書式附後)

第十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喪失國籍者

第十九條 因第十七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任 官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市	省
敘任官階	年	月	日	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會於 國民政府任官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謹呈	軍事委員會	原任機關最高長官 或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

之凡空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非出身於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 機械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 軍需軍佐軍醫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准尉晉任少尉准佐晉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敘任之軍官佐如左
 一 出身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空軍軍官佐
 二 出身於各種飛行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一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官
 三 出身於各大學或各專門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佐
 四 出身於機械士及准佐遞升而至三等佐以上之軍佐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相當軍佐
 五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六 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

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七 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八 技術人員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出身而現任空軍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九 測候攝影通信等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其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十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一 各軍事學校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等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十二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十三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四 出身之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第八條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續以自初任起為常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第九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十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佐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關於官組事項依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官組中之缺員係指左列之各款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第十四條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上階官組之下以一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起見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行之

第十五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 論資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 論績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停年屆滿並有特別勞績者

中將以上將 停年屆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者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實序續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議不受第十一

至第十五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之必要對於所定官階之停年亦

得特令減縮之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

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

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

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

晉任之規定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以補充上之需要擇尤

晉任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

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

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

明之

敘任晉任各軍官佐已經國民政府任官其任官狀確因事變遺

失應有官階高一級之職官二人或同級二人負責證明後按級

晉任如日後發現虛偽證明除晉任之官階無效外並褫奪其原

官證明人亦受連帶同等之處罰(證明書式附後)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按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喪失國籍者

因第二十二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

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復

第二十三條

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任 官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市 省 人
敘任官階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於	年 月 日蒙
國民政府任官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情事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
謹呈	
軍事委員會	原任機關最高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所得稅款暫收隨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所得稅處委託中儲銀行經收所得稅暫行辦法第

八條之規定暨所得稅處處務會議第一次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區徵收局暨所屬徵收所在地如無中央儲備銀行及其

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置所得稅款由各該區局所負責指定股

實銀行錢莊商號等代為經收倘當地銀行錢莊商號等確無情

願代理經收所得稅者得由該區局所暫時兼收稅款其收解稅

款及報告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銀行錢莊商號等須懸掛「財政部所得稅處(

某地) 稅款經收處」字樣之標識

第三條 各該區局所指定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經收稅款之印

章及主管人印鑑等樣本均應送存該區所得稅徵收局所以便

驗對

第四條 第三條所指之銀行錢莊商號代收稅款或各該區局所暫時兼

收稅款均應於每月月終彙總經收稅款連同「納稅核定書」

第二聯及「納稅收據」第三聯一併檢赴距離該區局所最近之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繳納之

前項解繳稅款日期至遲不得超過次月三日其有途程較遠交通不便者應展限至次月五日掃數清解不得遲延擱壓以重庫款

凡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或暫時代收稅款之局所應另設收款處分出納登記兩部份按照中儲銀行經收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如左

(甲) 出納部份

一、點收現金填給收據凡納稅人繳納稅款應根據其報告表或核定書所載類別稅額及其起訖年月點收現金填給收據前項收據按照制定格式編號每號三聯以第一聯(收據)交納稅人存執第二聯(通知)按日彙送該區徵收局或該縣徵收所登賬第三聯(存根)俟至月終連同稅款彙送中儲銀行存儲

二、保管稅款轉解中行每屆月終彙集稅款總數分別類項連同核定書第二聯及收據第三聯隨款彙解附近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存儲其係縣徵收所者即以該管區局名義存入專戶取具中儲銀行某款某項稅款某種收據存查

(乙) 登記部份

一、按照稅款類別貨幣種類按戶登賬按日按月各結總數以與出納部份結存之現金數核對

二、按旬按月造具報告表通知該區徵收局或縣徵收所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對於收存之稅款一概不計利息其每月月終將代收稅款匯解距離各該區局所最近之中儲分支行辦事處時亦一律免貼匯費

第七條 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各該區局所暫時代收稅款其應用賬冊表報收據等格式由所得稅處規定單發以資劃一

第八條 凡各區局於接到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通知收到前項稅款後應彙案發匯南京中儲總行收入所得稅處專戶賬下存儲其手續仍按委託中儲經收稅款暫行辦法第四五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銀行錢莊商號等或各區局所暫時代收稅款均係臨時性質一俟當地設置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時仍應改由中儲銀行經收以符規定而昭劃一

第十條 凡各區局所辦理退稅手續得依照「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財政部修正之

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於繳納稅款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核

四、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收到納稅人退稅聲請書或發覺納稅人誤納或溢繳稅款時應即簽註意見造具清冊按月彙報總處轉呈

五、經付機關奉到 財政部核准由部彙總簽發支付命令飭處轉交經付機關

六、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奉到處令核准退稅後應即填發退稅通知書及退稅憑單(退稅通知書退稅憑單格式另定之)

七、退稅憑單計分三聯第一聯通知經付機關第二聯交原納稅人作為向經付機關領款之憑證第三聯留局備查

八、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及第二聯之退稅憑單時應立將憑單簽名蓋章向本局所指定之經付機關領其應退之稅款

九、經付機關收到退稅憑單第二聯時應與第一聯數目核對相符後如數退還並在第二聯憑單上加蓋印章及付訖戳記送回徵收機關

十、徵收機關收到經付機關送回之第二聯憑單後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將退稅憑單編號貼簿彙報總處轉呈

十一、所得稅退稅憑單自發出之日起算三十天內有效逾期不得請領

十二、本辦法呈部核准後施行

附退稅憑單退稅聲請書退稅通知書各一紙(略)



▲公布修正商會法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商會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令

教育部令

佈字第一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公布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令

教育部令

佈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長蘆鹽區改良驗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技術處規程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建設總署令
財政總署令

稅字第五〇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長蘆鹽區改良驗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技術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著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公布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一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布實業部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八日

茲制定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華北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辦法綱要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務字第一九二五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華北各省市考送留日公費生辦法綱要公布之此令

▲公布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省市分會暫行組織通則令

則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會字第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省市分會暫行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茲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茲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茲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交通部轄航政事項委託代辦暫行規程令

交通部公布令

交航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查交通部轄航政事項委託代辦暫行規程業經本部擬訂並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〇四八號指令核准備案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化驗室暫行組織章程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化驗室暫行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化驗規則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化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化驗室辦事細則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化驗室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化驗收費表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化驗收費表公布之此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三條條文令

實業部公布令

總字第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茲修正本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現金賬目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契約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公布廢止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臨時政府臨字第一八一號令公布之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廢止之此令

▲公布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

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條文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

條如左

三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並服務警官以上之警官滿一年或法政學校畢業並服務警官以上之警官滿三年者

第十一條 留學期內除另支原薪外修學津貼及旅裝各費數額另行核定

▲據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請將印花稅第十六條刪改一節自可毋庸置議除批該會遵照外仰即知照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本署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五七七九號訓令內開據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感代電略稱據省垣附近各縣商會紛紛來會面稱新頒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一節與原定稅法予以限制之意取消恐人民無所適從擬請轉求將最高額二十元亦予加倍以示體恤免致人民有所

爭執等語據情電請示遵等情前來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總署迅速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附抄原電一件奉此當以本署此次呈准頒布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原為適應度支增裕稅收起見其內容則與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并無異致此項暫行辦法自上年國府遷都後華中方面即經繼續施行已非一日華北事同一律自無窒礙之可言該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請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原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二十元提增一倍仍予保留限制一節自可毋庸置議經即呈復覆核在案茲奉

秘文字第六二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所請除批該聯合會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總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略)

▲為核示禁煙罰金分配給獎辦法仰各遵照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年七月七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案查前據該總局呈以據青島禁煙分局呈為關於違反禁煙法規案件於送經法院依法判處罰金後其罰金充獎辦法法院係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以五成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司法收入以其餘五成移送原獲案機關分配給獎此項法院移送五成罰金究應如何支配法無規定擬具分配辦法轉請核示等情當以現行禁煙法對於依法判處之罰金究應如何支配給獎尚無規定此次青島法院判處禁煙罰金以五成移送青島禁煙分局當係依據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前臨時政府行政院司法部會銜公布之禁煙罰金充獎辦法所辦理上項充獎辦法在上年禁煙法規公布施行後既未

明令廢止自仍應繼續有效惟核其規定條文如第一條第一二兩款提給原辦行政機關充獎成數因係在禁煙法規公布以前所訂定致與現實情況未盡適合為期適應事實兼以鼓勵緝私起見自應另就現行禁煙法規酌予補充規定俾便實施該總局原呈所擬法院移送五成罰金支配給獎辦法係以其他五成業由法院貼用司法印紙即屬國庫收入因擬以所餘五成分別送歸原獲案機關

支配或再分作七成由原權案分局全數依章分配給獎不再提解國庫以資鼓勵各節尚屬不無理由事關補充法規規定經即據情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政法字第六二八〇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為發各鑛業務報告要目仰轉發各鑛業公司遵照

填報令

實業部訓令

鑛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建設廳

本部為明瞭各鑛業務概況起見，茲經制定業務報告要目，應發交各鑛業公司遵照，逐項填報送部，以備查考，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要目，份，令仰轉發所屬各鑛業公司遵照辦理，逕送本部備核。勿延！此令

附檢發，業務報告要目 份

某省某鑛業務報告（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公司名稱 （蓋印） 地址

鑛業權者或負責人（簽名蓋章） 住址

第一章 鑛區

(一) 鑛質種類。(二) 鑛區位置與交通。(三) 鑛區面積。(四) 鑛業權者姓名鑛照號數與發照年月日。

第二章 鑛床或煤層及鑛量與鑛質

(一) 地質概說。(二) 鑛床或煤層數目，走向，傾斜，厚度等。(三) 鑛藏量。(四) 鑛質成分，或煤質灰分，煉焦性質等。

第三章 公司沿革及資本

(一) 公司沿革及性質。(二) 資本性質及金額，

第四章 公司組織

(一) 公司組織表。(二) 高級員司姓名，籍貫，出身。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命令

第五章 井或平巷

(一) 概說。(二) 井下各主要巷道延長數。

第四章 採鍊

(一) 採鍊方法及每日產量。(二) 支柱費用，工人效率。(三) 排水系統，抽水機數目，式樣，馬力，容量，坑內最多時出水量。(四) 絞車數目，式樣，馬力，容量。(五) 坑內運輸法。(六) 通風系統。風扇數目，式樣，馬力，容量。(七) 鑛燈種類：數目，每月使用數。(八) 炸藥種類及上年度使用額。(九) 施工計劃。

第七章 選鍊

(一) 選鍊設備。(二) 選鍊方法及容量。

第八章 製煉

(一) 製煉或煉焦設備。(二) 方法及容量。

第九章 職工

(一) 上年鑛業職工統計表。(內列職工種類，數目，及工人每日平均工資獎金等項)。(二) 工人勞動時間，食品，及住宿。(三) 上年工人傷亡表。(四) 工人傷亡撫卹辦法。

第十章 坑內工作制度

(一) 包工或裏工概說。(二) 包工章程。(三) 工程價目，及產額或工獎勵規定。(四) 包工工數及工資。(五) 裏工辦法，人數及資。

第十一章 產銷額及成本

(一) 上年度產銷額統計表。(二) 平均成本及平均市價。(上年)(三) 本年每月產銷額，成本及市價。

第十二章 運銷

(一) 運輸連絡情形。(二) 銷售區域及用途。

第十三章 坑外機械等設備

(一) 建築物設備。(二) 原動力設備。(三) 修機廠等設備。(四) 選鍊設備。(五) 製煉或煉焦設備。

第十四章 營業

(一) 概說。(二) 上年度營業損益表。(三) 本年上期營業狀況。

第十五章 危險預防

(一) 危險預防方法。(二) 災變救護設備。

第十六章 衛生

(一) 醫院設備及經費。(二) 診治規定。(三) 工人浴室設備。(四) 給水設備。

第十七章 附設學校及鑛警

(一) 學校名稱、數目及經費。(二) 鑛警數目及經費。

第十八章 規則

(一) 坑內坑外職工防險保安規則。(二) 職工服務規則。(三) 包工規則及包工人服務規則

附圖

(一) 鑛床剖面圖或煤層柱狀圖。(二) 坑內實測圖。

附註

填報者應按照本報告格式另紙將所列各項要目詳為敘述，但得依其設備有無而增刪之惟須翔實完備。

▲為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仰各遵照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各高等法院(蘇浙皖贛粵)
首都地方法院

查審理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罪案件前經本部酌定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五條於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以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在案事變以後各該法院均未繼續遵辦仍與成年人同一處置殊失保護少年之旨用特重申前令各該法院應即依照該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就推

檢中擇其經驗宏富性情和厚且於心理學犯罪學教育學有相當研究者分配辦理並將指定推檢姓名先行報部備查前開應行注意事項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略)

▲據天津律師公會會長李洪楸等呈為建議改良司法事務七端經政委會詳加審酌分別核示仰各遵照令

法事務七端經政委會詳加審酌分別核示仰各遵照令

照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八三六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華北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律師公會會長李洪楸等呈略稱為建議改良司法事務七端請鑒核等情到會查建議各端事關法院處務章程則且與法定訴訟程序及當事人便利所關至鉅當經抄發原呈令飭河北高等法院轉飭天津分院及地院加簽呈覆去後旋據該院呈復前來經本會詳加審酌分別核示於下、當事人呈遞書狀不以墨筆繕寫者為限凡謄寫版或打字機印製者應准一律收受但模糊或過於草率者不在此限、法院收受呈案證物時應於收據上註明品名件數三、民事執行處於開始執行核閱裁判正本後得將該正本發還四、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五條但書規定本應依職權逕行執行該判決如以提供擔保為條件者其擔保是否提出亦屬執行範圍應一律逕行執行五、訴訟費用如專就裁判費聲請執行者即予以執行其他部分如對造無爭執時亦得逕予執行否則仍應依法裁定六、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應迅速辦理但原建議請指定推事當庭裁定一節未便准行七、提存債款之裁定對於將來之定期給付能否繼續適用原建議未便採取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原建議書抄發以備參考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書壹件(略)

通行稅繳納書

第 號	民國 年度	財務總署主管
通 行 稅		統稅局
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div>		
以上款項照數完納		
省 道 縣		
公司 代表者 某印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分行查收
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本表年度以繳納之日區別記入之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第六號

命令

▲頒布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及施行細則(附書式)
仰各遵照辦理令

稅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查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經奉

令頒布并定自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除由署分咨各省市公署暨通知華北交通公司分別轉飭遵辦外合行檢同上項辦法及細則(附書式)并抄發通知稿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計發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及施行細則(附書式)各一份

附第一號書式

通 知 書

第 號	民國 年度	財務總署主管
通 行 稅		統稅局
省 道 縣		
公司代表者 某 納		
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div>		
民國 年 月 日收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分行 印
此致		
統稅局		

附第二號書式
附第三號書式

民國 年 月 日
通行稅徵收額計算書

區	分	稅 額	摘 要
票 價	一等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二等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三等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快票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徵收稅額計		元 角 分	
手續費		元 角 分	
相抵繳納稅額			
		年 月 日	公司 印

四一

通 行 稅 收 據

第 號	民國	年度	通 行 稅
省 道 縣			
公司代表者 某 納			
國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分行 一印			

▲為奉院令抄發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仰各遵照令

財政部訓令

秘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署司廳處會(所得稅處)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各省市財政廳局
 蘇浙滬滄類稅總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九二四號訓令內開：

「現據本院秘書處簽呈：關於內外行文，有擬請整頓改善者數端，請核示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對於推行庶政，關係頗屬重要，應即通飭各機關一體改善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五條令仰該部飭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紙，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計開本院秘書處簽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

(一) 秘密文件：貴能秘密封拆與保管，而不在乎不錄由，來文如無案由，縱積日多，殊難稽核整理，況來文縱不錄由，本院不能不代錄案由以指覆之，然本院指覆文內既錄由矣。文面往往仍寫秘密不錄由字樣，內外矛盾，何異掩耳盜鈴，積習相沿，於事有損無益，擬請通行各機關，此後與本院行文彼此關於密件，務於文面摘錄案由俾憑核辦，而便歸卷，萬勿缺漏，至對於密件之收發，一體謹守秘密，惟發文須於外封前後兩面之中心，各蓋圓形二寸大之紅色密字，其式如下，以期醒目，尋常密件須用糊封，最要密件，加印火漆，勿以機釘封口，免被旁人窺視之虞。

(二) 定點數目：宜用於多款數目之計算表，若行文請款或報款，其文內所列款目，不過三數條，自應用大寫法之萬千百十數目字樣未可率寫定點之數，例如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應寫作壹百貳拾叁萬肆千伍百陸拾柒元捌角玖分，不應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元，以昭鄭重，而免誤會，日前某機關有因繕寫數目錯漏定點，派員來院更正者，可為殷鑒。

(三) 國民政府公布各種條例，已登刊國府公報，本院公布各種規程亦登刊本院公報，且本院與各部所刊公報，往往再將國府所頒條例，重複列刊，統計刊費實已不貲，不辭疊架屋之嫌，實欲廣宣傳而便辦理，各機關均已購閱遵行，本院如再油印條文通行頒發，每種動輒萬數千字，縱用書記多人，仍苦日不暇給，既疲神於例案，即難致力於要公，擬請此後本院通行條例規程之件，除立特辦理，刻不容緩者，仍當抄錄附發外，其尋常例案，則於文內聲明已登公報，不再抄發字樣，期於人力物力，免致枉耗，至於各機關有油印本，如新訂規程及支出概算書之類，呈院分行者，則由各該機關，

乘便多印數本，繳院分發，而免本院另寫之煩。

(四)各機關有呈請修正條例規程者，應將條例規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暨修正理由，詳為開列，以憑核辦，前經秘書處錄通函各機關一體注意在案。乃近來各機關仍有只將修正條文呈核而不詳列原文及修正理由者，以致無從辦理，擬請重申明，通飭各機關嗣後倍加注意，免致往返行文，徒稽時日。

(五)公牘一道，應簡者簡，應詳者詳，應斷者斷，若應簡而贅，應詳而略，應斷而多，倘恍無定之詞，甚而奉文查辦之件，僅錄派員查復之文，不加擬具按語，據以轉呈請示者，豈非放棄責任，他如滿紙浮詞，不知命意所在，前後矛盾，類皆率意混書，本院核辦既有為難，駁之又不勝駁，公牘如此，政績可知，擬請通行各機關長官，責成各該主管及承辦人員，此後對於公牘，務須倍加注意，勿任草率債事。

▲為轉飭所屬各監所詳細查明在禁人犯如有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等之規定者應即分別保釋以昭矜恤仰辦理具報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九二八零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各省市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近年以來政教失修農村破產人民之生計日艱狡黠之徒多陷刑辟以致困圍成市戾氣斯積於國家無以啟祥和之機於囚犯莫由得自新之路是以成周有三宥三赦之法今代有假釋赦免之典於明罰勅法之中寓哀矜庶獄之意合行仰該院迅即轉飭所屬各監所詳細查明在禁人犯如有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及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前半段與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儘量辦理其未決人犯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外應即分別保釋實付並斟酌案情與緩刑條件相合者應行緩刑以昭矜恤限於文到壹月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為擬具委託華北分院代為審判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行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各遵照令

第六百二十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奉交核議華北政務委員會呈請將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由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受理一案，經飭據最高法院擬具委託華北分院代為審判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行辦法，轉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候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宴會限制辦法兩項仰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四五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為厲行節約，擬訂宴會限制辦法兩項，作為新國民運動規則之一，先由公務員嚴格遵行，如有違犯，查明懲處，以次推廣及於一般社會，請公決案。」當經決議：「行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有違，致干懲處，切切。

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抄原提案

吾人因職務關係應酬宴會或不可免然當此厲行節約之際不可漫無限制茲訂兩項辦法如左

命令

四三

(一) 凡宴會用中餐十人以上為一席者至多不得過以下數量不及十人者照減

- 六被 (無論為冷葷或熱葷或素菜無論為大小碗或大小碟均以六色為限)
- 兩甜菜
- 四飯菜一湯
- 生果茶
- 如用西餐則至多不得過以下數量
- (一) 湯頭
- (二) 湯
- (三) 魚或肉伴蔬菜
- (四) 甜菜
- (五) 生果茶
- (六) 甜菜

(二) 凡宴會以聯請為原則如饑別及歡迎等宴會各機關聯合或各人聯合為之不惟省費尤可省時

以上經會議通過後作為新國民運動規則之一先由公務員嚴格遵守如有違犯查明懲處以次推及於一般社會

公決 敬候

▲為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已屆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程序應一律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仰各遵照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截至本年底屆滿，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程序，應一律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為新民學院續辦第七期官吏再教育班凡公務員有志入學者填表送會以憑分轉仰各遵照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 財務 教育 實業 治安總署 建設

- 河北 河南 省 公 署
- 山東 天津 特別 市 公 署
- 北京 最高 法院 華北 分院 檢察 署
- 青島 最高 法院 華北 分院 檢察 署
- 山西 河南 山東 高等 法院
- 華北 賑濟 救災 委員會
- 華北 軍管理工廠 返還 處理 委員會
- 華北 行政 專員 公署
- 華北 直轄 其他 各 機關

為訓令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由各機關選送在職合格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擬辦在案現該學院續辦第七期官吏再教育班期間約計六月業已開始招生計錄取約五十名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截止本會為公務人員深望起見特通令申明凡現任官吏具備下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表式填寫送兩份呈送本會以憑分別存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紙(略)

▲為議決設立特別法庭懲治貪污仰各遵照辦理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四十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 司法行政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一四五七號公函：第八案：委員檢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提議：「請設特別法庭，懲治貪污，請公決案。」當經大議：「原案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司法部，應錄案函奉，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為通飭各縣監所人犯無論已決未決均不得提往省外服役仰遵照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八三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十月八日呈一件 呈報漢陽縣看守所押犯李克亮等三十二名
提赴滿洲工作情形檢同姓名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所人犯無論已決未決均不得任令提送省外服役前經本會於
刑台縣監所人犯提赴滿洲礦務局工作一案指令該院通飭各縣遵照一面函
達省公署通知當地軍警嚴加切實禁止在案乃該縣對於刑事案件不予迅速
訊結竟將在押人犯李克亮等三十二名提往外省充當礦工殊屬不合仰即函
知該院長迅即格遵前令辦理並通飭各縣嗣後不得再有類此情事致干詰責
表存此令

▲為通知華北交通公司關於徵收通行稅各項事宜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通知

稅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今以施行暫行通行稅辦法
貴公司為通行稅之徵收義務者關於徵收事宜請照下開各項辦理除代徵該
稅手續費之成數另行通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計開

辦法之適用區域

甲 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各省及蘇北地區為本辦法之適用區域但
蚌埠山海關古北口南口楊方口各站作為屬於同上地區者辦理
之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 乙 在上開區域內發售之乘車船快票一律徵收通行稅但在該區域
內乘外國輪船者不在此限
- 二 通行稅徵收區間
乘車船區間如達辦法之適用區域以外時其區域以外部分不徵收通
行稅但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地區不在此限
- 三 屬於下列情形者免徵通行稅
 - 甲 免費乘車船時
 - 乙 日本軍人軍屬(包括適用記賬之在鄉軍人)乘車船時但應依
如下辦理
 - 1. 對於乘車票依票價折扣證輸送票確認其身分辦理免稅
 - 2. 對於急行券依免票辦理免稅

四 徵收通行稅之繳納方法

甲 公司所管各站及營業所代售業者所徵收之通行稅交由公司本
店彙齊繳送之

乙 稅款由公司本店根據各站及營業所代售業者提出之報告依下
列方式總括算出之

各等級乘車船票之票價與稅額共計收入月額
× 相當稅率
= 稅額

此致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附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一份 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為擬具華北禁煙分局直轄暨辦事處所轄各分駐所查獲私土獎勵金分配表請鑒核備案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案據華北禁煙總局呈以據北京禁煙分局呈稱華北查獲私土獎勵規則制定
獎勵金分配表關於各分駐所處理或查獲私土案件如何分配獎勵金并無明文
規定致擬凡各分駐所查獲案件由分局及辦事處兩項應分補助辦公費及獎
勵金內分別勻撥若干分給各分駐所其他各項均仍照舊以免牽動過鉅但本

公牘

四五

局所屬分駐所計分兩種一為直隸本局者如京市各城門分駐所是其職責專事查緝不辦徵收一為隸屬各辦事處者其職責兼辦查緝徵收情形既各不同配給獎金目亦未便一致且辦事處直轄各分駐所對於私土案件可以執行處理而分局直轄各分駐所則須送由本局處理職責亦有輕重經按各所人事繁簡辦事情形酌擬獎金分配表兩種其屬於分局直轄者即由分局項下勻撥屬於辦事處者即由辦事處項下勻撥該總局覆核所擬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兩種其分配率尚稱公允如蒙核准即請作為通案通飭遵行檢同原擬表件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分配表兩份據此查現行禁烟法規公布時關於禁烟行政機構之組織祇有總局分局及辦事處之規定嗣禁烟總局補充訂定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始有分駐所之組織名稱是以奉頒法規內附訂之查獲私土獎勵金分配表對於各分駐所所處理或查獲私土所得獎金分配辦法并無規定茲核該總局轉呈北京禁烟分局所擬分局直轄暨辦事處所轄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自係因應實際藉以補充法令之不足其分配成數大致亦尚可行除指令准作通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外案關補充法規理合錄同原送分配表兩份一併具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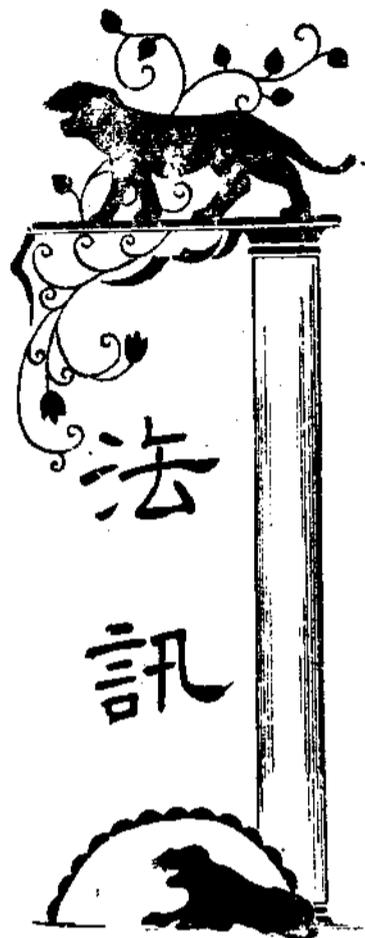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錄呈華北禁烟分局直轄暨辦事處所轄各分駐所查獲私土獎勵金分配表兩份
附表一

補訂分局直轄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

分配項目	比率	備	考
國庫	三〇〇	有報告人時	無報告人時
報告人	二〇〇		
查獲人	一〇〇		
總局	一〇〇		
分局	七五		
辦事處	七五		
分駐所	二五		
補助費	二五		

補訂辦事處直轄各分駐所獎勵金分配表

分配項目	比率	備	考
國庫	三〇〇	有報告人時	無報告人時
辦事處	二五		
分局	二五		
分駐所	二五		
辦事處	五〇		
分局	五〇		
分駐所	五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七五		
辦事處	一〇〇		
分局	一〇〇		
分駐所	一〇〇		
辦事處	三〇〇		
分局	三〇〇		
分駐所	三〇〇		
辦事處	七五		
分局	七五		
分駐所			



▲國民政府任命令

任命韓子成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汪祖澤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潘冠英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康煥棟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錢謙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張全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廳長此令

任命李正春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馮用之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銳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此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李寶珍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三十年三月四日

任命高毅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光襄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宜詩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若沂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婁廷棟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炳寶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鍾浩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紹卜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雲程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鈞貽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夢誠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公輔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光燁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湖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大鑿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道繁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盧恒銘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梓燮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石華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俊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鮑昌勛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仲雲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廷榮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三月五日

派唐滄溟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毓華暫代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姚九文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三月十日

派鄭農和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三月十八日

任命潘鶴鳴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允全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佩光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季軍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十九日

派李先進充江蘇嘉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子欽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程寶璽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崇文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兆熊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堯傳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沈柳村爲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陳植生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四月二日

任命李榮保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四月四日

派潘文發暫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馮濛權暫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 權暫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四月七日

派丁仕奎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四月十四日

任命梁濟生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四月十六日

任命張振儒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金珍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四月十七日

派馬慶麟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文森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兼汕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長此令

派楊廷樞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汕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官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派蔡賓洲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唐信源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兆熊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文藻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 越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開元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孫 麟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郭日昇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派徐景新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金堂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曹耀亭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任哲生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汪汝松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馬經權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守先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善平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于 弼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施中和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 鈞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慶鶴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五月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派令

任命徐澤波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派劉向晴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崑峯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寶珍署青島監獄一等看守所長此令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王寶昌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一等所官此令

任命劉玉瑛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任命張瑞琳署山西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八月十四日

命蔣河清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派張祖詒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琮代理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賀夢蘭署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澹臺浚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派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澹臺浚兼代該處主任書記官

暨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孟燕昌署山東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于鴻祿署山東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派張書聚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郝慕杭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成義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崇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八月十六日

派杜日新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鄭錫恒署青島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白洞嶺署青島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沈士偉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派韓次汾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八月三十日

任命王玉珍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占廣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廷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永茂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派徐汝潔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汝德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家珍代理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友純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 楫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章渠民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沈則久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索國權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福雲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關家棟暫行代理山東烟台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燕卿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之淳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邱玉珠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成者署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一等所官此令

任命趙長福署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一等所官此令

任命郭仲華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甯 梓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派郭承業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馬俊卿署北京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徐九成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九月四日

派邱炳燾代理青島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朱震代理青島地方看守所所長此令

九月五日

任命雷中夏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景隆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派周國馨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綱模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次汾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祝炳新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長庚署青島監獄一等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馮國寶署青島監獄二等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永年署青島監獄二等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王春亭署青島監獄三等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紀文和署青島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佑僧署青島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九月六日

派周世定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任聚祥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九月八日

任命屠忠祿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家棟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成林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宗禮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材博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派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熊材博暫行兼代該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符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九月十五日

任命何萬貴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任命蘇國華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九月十七日

▲縣知事述職暫行辦法

▲冀省政會議已通過▼

河北省公署以各縣知事職守重要，因公省領事前呈奉核准以限制，當茲確立應變體制之際，關於強化地方治安，恢復農村經濟增加生產，安定民生，一切要政亟待推進，自非隨時聽取報告，指示機宜，不足以促其發展，爰特擬訂河北省縣知事省述職即行辦法八條，業於本月四日提出一〇四次政會議通過如下：

- 一、新委縣知事（調缺者同）赴任應遵河北省縣知事赴任及移治限制暫行辦法辦理，並須於奉委後先行來署請訓，以便面示機宜。
- 二、縣知事於到任兩個月後應將省報告接收情形，並地方政務（但須呈明該管道尹並先自派員代行職務）。
- 三、縣知事任職滿一年時，應將省述職，以後每屆一年述職一次，本辦法施行前，委任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者，應於奉到本辦法後來省述職。
- 四、縣知事因有重要政務或特殊情形必須臨時晉省者，應隨時專案呈由該管道尹分別轉請核示，不受前項限制。
- 五、關於縣知事因公出境，或因事請假，仍照二十九年民總字三三八九號訓令辦理。
- 六、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照本辦法辦理時，應呈由該管道尹轉呈省長核示遵行。
- 七、本辦法對於各市局處署長均適用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

司法院解釋例

三十年度統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提要)

原定刑裁定所根據之減刑裁定既因發現違法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則原定刑裁定自亦隨之而失效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另行聲請定刑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司法院覆杭州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杭州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覽案據最高法院呈稱准該院代電請解釋以減刑裁定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以前所為定刑裁定是否同時失效及應否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解釋

另行裁定定刑疑議一案擬具解答案請鑒核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定刑裁定所根據之減刑裁定既因發現違法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則原定刑裁定自亦隨之而失效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另行聲請定刑合電知照司法院印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雲圻檢代電內開：

「如有被告觸犯二個罪名經二個裁判當其確定執行中適有赦免減刑條例之公布施行於是依法分別裁定減刑旋檢察官聲請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經依法裁定其刑期嗣減刑裁定發現違法由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在此情形之下對於以前所為定刑裁定是否同時因而失效及應否另行裁定定刑之處法無援據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懸案特決用特電請迅賜解釋以資進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雲圻檢印
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司法院院長 溫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乙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院長 張 輯

三十年度統字第二十三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提要)

典權為我國特有之物權贈契不得認為典權

司法院蘇州江蘇高等法院代電

蘇州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覽案據最高法院呈准該院函准江蘇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轉蘇州江蘇財政局局長鄭維德呈稱以松江習俗除房屋有典當辦法成立典契外尚有成立贈契其性質是否與民法規定之典權相同事屬疑義請解釋一案擬具解答案請鑒核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為我國特有之物權來函所稱之贈契不得認為典權」合電知照並

五一

轉行飭遵司法部印

附原呈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公函文字第三零零三號內開：

「案准江蘇省政府秘書字第二二一號公函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松江財政局長鄭維德呈稱查松江習俗除房屋有典當辦法而成立典契須納契稅外尚有成立贈契其性質與典契相同即由受贈人支出贖價占有出贈人之房屋而為收益使用而取得贈權其與民法典權規定相同惟手續上出贈人並未將方單移轉與受贈人且向例亦未繳納契稅職局以贈契與典契實同名異且同屬支付典價移轉不動產而為定期之使用收益之契約設贈契以向例不繳契稅而不予整頓則原須訂立典契者可為規避納稅而訂立贈契現因已發生此種事實會經呈請縣政府解釋奉覆示贈契係與典契異其名稱契稅規則無以明文規定自難責令投稅贈契係約定期限之租賃性類於法律上債權之租賃規定與典權性質顯然不同所有轉飭該民依照典契報稅毋庸議等因奉此職局以贈契於契稅規則確無此明文規定但贈契祇付贖款非付頂首又未支付一定租金之租賃契約而確與典契同性質究屬贈契應否繳納契稅應納之契稅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並抄呈契式前來查贈契非法定名詞向不習見贈與契及典三者字音彷彿或者該縣人民為避完契稅巧立規避致相沿成習核其性質既不交頂首又不支付一定租金該縣政府解釋謂贈契係租賃性類於法律上債權之租賃殊非確論若聽其沿用向例不繳稅契則以後典買不動產均可藉此規避無從整頓應否令縣禁止不准用贈契契等名詞凡產權典買概令費用典契以杜取巧抑或咨高法院解釋查復照辦之處據呈前情理合抄具契式或據情具文轉呈仰祈鑒察核示遵等情附抄呈契式一紙據此查此項贈契是否得視為典契其性質是否與法律規定之典權相同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契式函請察照解釋示復以便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本件關係法令解釋問題相應錄原函暨原契式函請貴院解釋復俾便轉達為荷」

三十年度統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提要)

原代電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核與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

(參考法條)

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 凡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請求解釋以抽象之擬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同規則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暨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閱司法院院長亦暨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司法院覆湖北高等法院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電案據最高法院呈稱准該院代電請解釋參加游擊隊與友軍抗戰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頗滋疑義一案呈送請解釋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代電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與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一合電遵照司法部印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案准湖北高等法院馬代電內開：「茲有某甲參加游擊隊與友軍抗戰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頗滋疑義一案呈送請解釋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長溫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院長 張 韜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抄錄抄件一紙(抄件從略)

最高法院院長 張 韜

最高法院院長 張 韜



民事判決 (南京最高法院裁判)

三十年度上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裁判要旨)

- (一) 遺產繼承既依民法認定，其應繼分除當事人請求或特別情形外，不當更爲創設共有制度。
- (二) 醫藥費，爲家庭生活費之一種，由妻負擔，以夫無支付能力時爲度。

(參考法條)

-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裁判

五三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同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魏文斌與王岐亭因確認房屋所有權及給付遺金上訴案

上訴人 魏文斌 住安徽蚌埠緯二路九號

被上訴人 王岐亭 住安徽蚌埠公棧路七號

右當事人間因確認房屋所有權及給付遺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蚌埠緯二路九號房屋一所計六間上訴人有二分之一所有權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爲被上訴人已故之妻楊淑賢生前與前夫魏壽昌所生之子上訴人謂其母楊淑賢再醮與被上訴人時帶去前夫遺款一千元除以之購買蚌埠緯二路九號房屋一所計六間用去三百三十元外尚餘六百七十元因在第一審提起確認房屋所有權及給付遺金之訴本院按被上訴人自書遺囑固載明「淑賢自代(帶子)一千元」云云但被上訴人指爲聘金四百元歷年存儲生息約有一千元之譜並非淑賢前夫遺款原審認定上訴人提出之楊淑賢遺囑內各證人或傳不到案或證言矛盾以前項遺囑爲非真實該款一千元爲楊淑賢所有之財產認爭房屋一所計六間係淑賢在該款內撥付購買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平均繼承因而變更第一審該部分之判決確認上訴人有二分之一之所有權因平均繼承認爲共有雖非無見惟查被上訴人自書遺囑載「淑賢自代現洋一千元於民國二十一年購買平房計八間」云云又被上訴人在原狀稱「各項修造又經馬亞坤手共化用四百餘元」云云是上訴人現住之蚌埠緯二路九號房屋一所照李鳳續賣約祇房屋六間價值三百三十元而事實上已否添造二間價值若干被上訴人是否承認爲上訴人所有均應調查闡明此於認定被上訴人應否給付遺金或給付若干不無關係自未便置之不問證人傳不到案原審並未依照民

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予以處分及拘提未盡職權之能事難免率斷至繼承事件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認定其應繼承人請求或特別情形外審判衙門不當更爲創設共有制度再肇糾紛原審又以楊淑賢醫藥費等費統由被上訴人支出遂謂被上訴人已無給付遺金之義務殊不知醫藥費原爲家庭生活費之一種楊淑賢在生之日其家庭生活費用被上訴人有無支付能力是否有依照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有由妻負擔之必要亦應調查明白方能認定喪葬費用楊淑賢既經再醮與被上訴人爲正式配偶已爲王氏之繼除確係無力負擔外依民法第一條亦不能諉責於他人凡此諸端皆與本案之確定事實極有關係原審於上述各點概未注意難謂已盡職權調查之能事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判決

三十年度上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裁判要旨)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係指限於租賃物而言，至租賃物以外之隣地，雖有時供承租人之使用，若隣地所有權一經移轉，苟未與鄰地受讓人另訂特約，自不能以租賃權繼續關係，與之對抗。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阮蘭生與朱維基等因妨害租賃權上訴案

上訴人 阮蘭生 住上海葛羅路一號送達處法大馬路四十二號

被上訴人 朱維基 住上海華格羅路永安里六號

同和公司 送達處上海海甯路七七四弄二十一號胡宅轉

法定代理人 朱曉芳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妨害家庭租賃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係指限於租賃物而言至租賃物以外之隣地雖有時供承租人之使用若隣地所有權一經移轉苟未與隣地受讓人另訂特約自不能以租賃權繼續關係與之對抗此爲上開法條當然之解釋本件上訴人承租被上訴人朱維基葛羅路一號至三號房屋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有新約計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方始期滿則應認其租賃權存在自不待言惟一號房屋過期後南面後牆之地原係朱維基朱邦基兄弟共有嗣後分析該地爲朱邦基獨有並立界石爲兩造所不爭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維基訂約關於南面後牆載有「如隣屋因翻造或裝修必須拆動本屋後牆時由朱維基向該業主交涉務須先建新牆替代舊牆然後將舊牆拆去以保安全」等語是舊牆之拆除須待新牆建立之後必先由朱維基交涉得有結果方可主張茲因後牆之地已爲被上訴人同和公司所有同和公司於上訴人訂約之時既未到場參與又無與上訴人定有保留使用條件則本於所有權作用自可自由行動不受前項契約之拘束朱維基交涉是否妥協爲另一問題上訴人以租賃權繼續關係主張阻止拆牆原審認爲無據因之維持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並無違背上訴意旨仍就妨害租賃權置辯自無可採至所稱朱邦基明知築牆越界一節無論其有無理

由上訴人在原審既未以此為攻擊方法乃於第三審程序藉為上訴理由依法自無從予以斟酌關於此項論旨顯難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又上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謂『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乃指同法第七條各款所列相牽連之案件非指刑法第五十五條具有方法結果關係之牽連而言蓋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如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儘可就未經起訴之部分一併審判固不待追加起訴也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刑法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楊在安等侵占檢察官上訴案

上訴人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楊在安 男年三十七歲業駕船住漢口 口

胡香元 男年二十六歲 同上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裁判

會昭明 男年五十二歲 同上
張天富 男年五十二歲 同上
陸國啓 男年五十二歲 同上
劉順安 男年六十七歲 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侵占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固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者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此在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乃指同法第七條各款所列相牽連之案件非指刑法第五十五條具有方法結果關係之牽連犯而言蓋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如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儘可就未經起訴之部分一併審判固不待檢察官追加起訴也本案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書中雖未將劉順安列為被告但在第一審審判時已由蒞庭檢察官認該被告與業經起訴之被告楊在安等共犯業務上侵占罪以言詞追加起訴是即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二款所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核與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得以言詞追加起訴之規定並無不符其起訴程序尚難謂為違背規定兩審對核被告迺予受理而為實體上審判於法均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引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五號判例所載『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等語指兩審就劉順安部分受理審判為違法不知上開判例係對舊刑事訴訟法而言因舊刑事訴訟法中本無得以言詞追加起訴之規定故如此云云現行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既有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特別規定自無援用該判例之餘地上訴意旨關於法律上之論點不能認為有理由至於被

告楊在安等六人與另案判決之張天祥等三人由漢口文萬興船行介紹前往蒲圻共同承裝劉莖臣向興利雙十兩公司所購烟柴兩種煤炭運至漢口交與保安公司為數計一百一十六噸半除去濕陸噸半實收一百一十噸是為不爭之事實據劉莖臣及其夥友劉潤之述稱「在蒲圻交與被告等裝過之煤炭共有一百三十三噸半運至漢口卸後短少二十三噸半此項短少之數實為被告等所侵佔當提出興利雙十兩公司發票兩紙及文萬興船行運單九紙並購買煤炭之簿冊兩本為證但據被告等辯稱當時由劉潤之交運之煤炭祇有一百一十四噸半運單所載噸數乃在漢口預定之數並非在蒲圻實裝之數按劉莖臣向興利雙十兩公司所購之煤炭依其所呈發票及簿冊之記載固為一百三十三噸半究竟當時在蒲圻交與被告等實裝之數是否即為此數抑如被告等所稱僅為一百一十四噸半尚難據以認定卷查被告等供明伊等裝煤之船自蒲圻開至沌口係由劉潤之僱用汽輪拖駛言明每噸拖費六元共付拖費六百八十七元經原審實諸劉莖臣固不否認且核其簿冊所載拖費之數頗亦復相符以每噸六元計算足徵當時實裝之煤炭確為一百一十四噸半迨運至漢口交貨時雖稍有短少當為沿途駁運及裝卸時之漏耗不能認為被告等侵佔原審以劉莖臣所訴短少二十三噸半不足憑信因而將第一審科刑判決撤銷諭知被告等無罪尚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有理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庚非字第第六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裁判要旨)

查刑法第五十六條之連續犯係指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為同一之數個行為而言縱所侵害者為複數法益仍應論以一罪至其行為全部在起訴前或其一部在起訴後均無關係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王振昌(即田振昌)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案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王振昌即田振昌又名田三 男年二十三歲無業住肥城縣小辛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家庭案件對於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振昌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昌免訴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應不再為起訴如已起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予以免訴之判決此為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田振昌即田三又即王振昌素無正業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濟南市公園誘拐葉王氏之四歲幼女樂花燉賣於娼戶周李氏得洋三十元又於是月二十七日在大觀園誘拐葉鳳立之五歲幼女崔小菊尚未出賣又於是月三十日在公園誘拐董鳳祥之四歲幼女童大富賣於娼戶宋錫茂得洋七十元又於七月二十二日在勸業場誘拐馬馬氏之五歲幼女馬小祿由李王氏介紹賣於娼戶吳張氏得洋七十元先是董鳳祥以該被告田振昌即王振昌誘拐伊女童大富時即告訴警局移送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業經審理判決此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依此事實是該被告先後略誘樂花燉童大富崔小菊馬小祿四幼女既係基於概括之意思顯犯同一罪名自應論以連續意圖略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罪原判認為連續犯固非無見惟該被告略誘童大富部分其犯罪時間既在略誘樂花燉崔小菊馬小祿等行為時間之中間自亦不得謂非連續犯罪之一部該童大富部分既經原審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且亦確定

則其餘鑿花嫖小菊馬小祿等部分依照前開說明應爲免訴之判決方爲適當乃原判仍就同一事件再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贅引第三項)爲科刑之判決殊屬違法案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云云

本院查刑法第五十六條之連續犯係指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爲同一之數個行爲而言縱所侵害者爲複數之法益仍應論以一罪至其行爲全部在起訴前或其一部在起訴後均無關係本件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被告王根昌即田振昌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公園誘拐葉王氏之四歲幼女鑿花嫖賣於娼戶周李氏得價三十元又於同月二十七日在大觀園誘拐崔鳳立之五歲幼女崔小菊尙未出賣又於同月三十日在公園誘拐董鳳祥之四歲幼女董大富賣於娼戶宋錫茂得價七十元又於七月二十二日在勸業場誘拐馬馬氏之五歲幼女馬小祿賣於娼戶吳張氏得價七十元各等情又載明檢察官以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起訴原判決理由並謂被告明係有連續之意思云云是其認定被告連續犯意圖營利略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罪本甚明顯惟被告誘拐董大富之一個行爲先已發覺經原法院於上年八月二十四日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確定在案原判決亦敘述明晰雖其最後誘拐馬小祿之一個行爲已在起訴以後但依照上開說明係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爲同一之數個行爲仍應以連續犯論原判決認定被告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乃於其中一行爲判決確定後更就其他行爲論罪科刑顯屬違法非常上訴意旨洵有理由原判決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二十九年年度非字第六八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遺棄屍體罪須有遺棄之故意即有棄置不顧之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裁判

五七

惡意者方能成立如有正當原因將屍體移置他處並無棄而不顧之意思者即不能成立該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潘王氏遺棄屍體非常上訴案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潘王氏 女年八十五歲業開客棧住鎮江尤唐巷六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遺棄屍體案件對於江蘇鎮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潘王氏無罪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本件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謂被告潘王氏係三鑫客棧棧主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十時許有江姓旅客來棧投宿當時已有喘疾迨至翌晨身死棧內被告因其使溺狼藉即雇人移置門外始着女李潘氏報請蒞驗云云就此事實而論該被告因嫌其使溺穢穢將屍體移置門外究與遺棄之情形不同既着其女李潘氏報請蒞驗尤可證其行爲自不構成犯罪乃原判決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遺棄屍體罪論處適用法則顯屬未當案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云云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謂潘王氏係三鑫客棧棧主上月(指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十時許有江姓旅客來棧投宿竟病死棧內翌晨潘王氏因其便溺狼藉雇人移置門外始着其女李潘氏報由地保請驗等語

法院按刑法上之遺棄屍體罪須有遺棄之故意即有棄置不顧之惡意者方能成立如有正當原因將屍體移置他處並無棄而不顧之意思者即不能成立遺棄屍體罪本件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謂被告潘王氏因江姓旅客病死棧內便溺狼藉雇人將屍移置門外隨着其女報由地保請驗云云是其移置屍體於

門外乃因棧內便溺狼藉於便於檢驗起見顯係具有正當原因並無棄而不顧之惡意核其所僱與遺棄屍體之情形有別自不構成犯罪原判決違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論以遺棄屍體罪實屬違法檢察長本上述意旨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原判決係不利於被告應予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判決 (臨時最高法院裁判)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百零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裁判要旨)

典權雖以占有典物為要件但出典人移轉典物之占有初非限於與訂立典當契約同時為之若經約明在立約之後於一定期限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時移轉典物之占有者亦無礙於典當契約之成立不能僅因典物之占有當時未即移轉遂謂其契約之內容係以供債權擔保為目的之抵押
押
出典人就典權人處分典物所受之損害以特約負擔保責任固為法律所容許若在抵押契約則抵押權人本無擅自處分抵押物之可能自無所用其擔保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同法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李御橋與李相臣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案

上訴人 李御橋 住河北昌黎縣小樊谷莊送達代收人河北縣縣車站關厚成

被上訴人 李相臣 住河北昌黎縣大樊谷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償還借款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欠有借款九百元以房地作押逾期未償因而請求如數償還上訴人就曾經借用被上訴人款項之事實並無爭執惟以所欠之數已將自有房地典給被上訴人以典價抵還清楚被上訴人即不能更行索償為抗辯原判決認本件所應審究者厥在兩造間關於房地所訂立之契約究係抵押抑係典當之一點其見解固無錯誤惟典權雖以占有典物為要件但出典人移轉典物之占有初非限於與訂立典當契約同時為之若經約明在立約之後於一定期限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時移轉典物之占有者亦無礙於典當契約之成立不能僅因典物之占有當時未即移轉遂謂其契約之內容係以供債權擔保為目的之抵押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上訴人所立當契明載有因欠被上訴人債務一時困難無法歸還將房地當與被上訴人名下作抵大洋若干元等語其內容係就所載之房地為被上訴人設定典權並以典價抵還上訴人所欠之借款文義顯豁毫無疑義雖立約之時並未將房地即行交付於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但原契內載防至一定日期備款抽回房地設至期無款抽回許被上訴人轉當他人等語既云轉當自係以被上訴人先已取得房地之占有為前提且上訴人在契載期限屆滿時業已實行交地此不但為上訴人始終一

質之主張即據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言詞辯論中所稱「以後至明沒錢交地了」等語（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筆錄）亦可認爲真實其房屋一項據上訴人在原審及第一審迭次陳述已於契載之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騰出並會由原中李如鼎通知被上訴人交房云云（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筆錄及原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筆錄）如其陳述並非虛構則房屋之占有亦屬業已移轉若以此情形與原契所載互相綜合可見兩造立約之時實係以契載期限屆滿無款抽贖爲移轉與物占有之條件並非自初無移轉與物占有之意思則依上說明此項契約自不能謂係以設定抵押權爲內容至於原契本文之後批有嗣後轉當價錢高低歸上訴人負擔完全責任一語雖如原判決所引用但此項批註姑勿論上訴人及證人張萬清均謂係預防上訴人之兄弟發生異議而設即假定如原判決所解釋謂係專指轉當價額低於原典價時由上訴人負責補足之意思出典人就典權人處分典物所受之損害以特約負擔保責任固爲法律所容許若在抵押契約則抵押權人本無擅自處分抵押物之可能自無所用其押保其不能因有此項批註即謂兩造所訂者爲抵押契約亦自不待煩言乃被上訴人一面既承認上訴人所立者爲當契且上訴人曾經交地由其分別轉當屬實一面又主張上訴人係以房地作爲抵押原判決亦即不問兩造立約之時有無將來移轉標的物占有之約定及嗣後有無實行交付房地之事實而竟因契約成立之時並未即行移轉占有嗣後被上訴人亦僅將地畝轉當並未自行耕種及原契內載有負責補足轉當價額之批註遂就兩造間之契約解釋爲抵押而非典當其適用法則殊屬顯難謂當從而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之償還借款請求權並未因以典價作抵而消滅亦即不能謂非違法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就契約之旨旨解釋錯誤尙非全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年度上字第二百零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裁判要旨)

按權利質權之設定非經出質人或質權人通知 務人或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裁判

由質權人向債務人提示設定質權之字據以代通知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同法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義泰永與世德堂因求償債務上訴案

上訴人 義泰永 設天津謙德莊

法定代理人 陳華甫 住同上

王仲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夏孫楹 律師

被上訴人 世德堂 即孫仰周住天津特別一區三義莊警察分局後一號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清償借款壹千元及其利息係以玉慶永合記田記三用上訴人出立之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期每期五百元之期條三紙作質向其借款壹千五百元除第一期之五百元業經上訴人直接給付外其餘兩期尙未清償爲其原因事

實提出借約期條及日記摺賬以爲立證上訴人則以田祝三用該項期條出買之事實未向其通知且該款均已付與田祝三即第一期之五百元亦非直接給付被上訴人爲抗辯提出銀錢流水及玉慶永合記收條三紙爲其證明方法按權利質權之設定非經出質人或質權人通知債務人或由質權人向債務人提示設定質權之字據以代通知對方債務人不生效力此爲民法第九百零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明定原示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通知質權設定及請求更換期條拾頭之事實已經案省卷到場證明屬實又第一次到期之款係上訴人以頤和銀號支票直接交付被上訴人向寶生銀號兌取現款亦有寶生銀號提出之現洋摺賬內記載足憑因認被上訴人所主張已經通知上訴人之事實爲可信遂維持第一審命上訴人清償本利之判決固非無據惟查閱訴訟卷宗原審受命推事于本年七月十二日準備程序向被上訴人問以案省卷到義泰永去更換拾頭是與誰見面說的答稱與王仲五陳華甫兩人全見過而由臘月初一日那天辦起直至臘月十六日辦完云云(見原審卷宗第三十五頁)旋問案省卷則答稱與王仲五見的面他說拾頭不能換見條付款繼問與陳華甫見面說話沒有答稱我頭一次去時陳華甫未在和王仲五說的話後來又去陳華甫在櫃上未說話云云(見原審卷宗第三十六頁)是案省卷之證言與被上訴人之陳述尙非盡屬相符則僅據該項證言認定被上訴人已有通知上訴人之事實其證據力究嫌薄弱而據被上訴人主張伊託案省卷辦理更換期條據頭時達半月之久如果屬實則其間經過情形若何爲闡明本件訴訟關係自非無審究之餘地次關於第一次到期之款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直接向其清償此項事實尙屬實在則除上訴人能證明其付款係有他項原因外固可據以推定上訴人已受設定質權通知之事實爲存在但該款給付之方法上訴人主張係分兩筆支付均係振興昌銀號支票(見本年七月十二日上訴代理人陳華甫在原審之陳述)而被上訴人始稱上訴人還的是聚豐棧支怡和銀號的條子我在寶生銀號兌的現款(見原審卷宗第三十五頁)嗣經寶生銀號張寶林在原審稱不是聚豐棧的是東興行棧的支怡和銀號的支票(見原審卷宗第四十四頁)被上訴人復稱我記錯了(見原審卷宗第四十五頁)是該款之給付究係振興昌支票抑係聚豐棧或東興行棧之支票尙屬不明關於此一經調查各該商號之賬簿及支票存根當可瞭然此與認定上訴人有

無直接向被上訴人付款之事實極有關係倘經調查結果該款確係用振興昌支票清償則被上訴人所持頤和銀號支票即與本案債款無關不容被上訴人藉以影射即其所主張上訴人直接付款之事實亦自無從置信原審乃未注意及此並於上訴人此項抗辯之能否成立未予說明尤有理由不備之嫌況查債務人田祝三稱該款係分兩筆付的一筆參百元一筆貳百元是陳華甫還給我給的世德堂撤回期條我交付陳華甫之後世德堂又叫我立的借約大興昌的舖保(見原審卷宗第四十三頁)云云原審受命推事據以訊問被上訴人亦承認屬實究竟該項另立借約之內容如何與訟爭債務之存在有無影響審理事實之法院初不能置不理原審并未命被上訴人提出該項借約以爲確定本件訴訟關係之資料亦難認爲已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上訴人求廢棄原判決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百零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裁判要旨)

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爲訴訟之權能其因解散而消滅者始喪失法人之資格而不得更爲訴訟之主體惟解散須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所列各款之事由而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仍應視爲尙未解散若無解散之事實殊無無故消滅之可能
法人并不以有住所爲存在之要件故公司雖無一定之事務所容於其公司之存在不生影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

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
能力

公司法第二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
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管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同法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
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書城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案

上訴人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 設北京興隆大院五號
法定代理人 金少偉 住同上
被上訴人 錢書城 北京府右街達子營甲十一號代收送達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以錢福羣及被上訴人爲共同被告對之請求償還
欠款除錢福羣迄未到場亦未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外被上訴人在第一
審以錢福羣之住所江蘇蘇州伊在大連均於北京無住居所因而提出管轄
錯誤之抗辯第一審認其抗辯爲無理由於終局判決中以論駁並就本案爲裁
判被上訴人不服上訴於原法院嗣於第二審程序又以上訴人現無住所早經
消滅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亦有欠缺爲其新攻擊方法原審以調查上訴人
住所之結果雖據北京內二區警察署覆稱金少偉係於西長安街九十一二
號房拍賣後遷入興隆大院五號居住嗣因回籍復於二十三年十月間遷入並
設立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處於院中挂有該公司清理處木牌一面清
理人係金少偉云云而其檢送之戶口表則均無上訴人名且上訴人又未能

證明清理事務之事實因認上訴人現已消滅從而廢棄第一審關於被上訴人
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本院按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
爲訴訟之權能其因解散而消滅者始喪失法人之資格而不得更爲訴訟之主
體惟解散須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所列各款之事由而在清算中於清算範
圍內仍應視爲尚未解散若並無解散之事實殊無故消滅之可能本件上訴
人係已登記之有限公司爲原審確定之事實苟非因法定之某種事由而解散
自不能無端消滅令其所營之事業事實上業已停頓而在依法解散以前其法
人之資格要屬繼續存在雖公司應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然法人並不以有
住所爲存在之要件故上訴人雖無一定之事務所究於其公司之存在不生影
響原審並未查明上訴人是否解散或其清算已否完結而徒以其事務所之所
在地不明及不能提出清理事務之證據遽認其公司業已消滅殊非適當上訴
人求將原判決廢棄即應認爲有理由至被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錢福羣
在北京均無住居所第一審以上訴人提出之借約載有每年十二月底量力償
還之訂定因認其已定北京爲債務履行地其解權契約誠難謂當惟第一審法
院誤認有管轄權而爲本案裁判者除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第二審法院不
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
明定本件訴訟並非有專屬管轄之法院第一審雖因誤認契約本旨而認其有
管轄本件訴訟之權但既已就本案而爲判決則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自不得
更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爲其上訴之理由原審本應適用上開法條予以論
駁乃竟與第一審爲同一論斷誠兩失之其關於此之判決理由即不啻等於贅
文但原審既非以管轄錯誤爲廢棄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則本院自可不予置議
茲被上訴人提出之答辯狀請求就此予以糾正殊屬無可採取合併說明以免
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百九十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裁判要旨)

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係指所
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為之結果換言之即指所犯數罪所
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因其僅從一重處斷則無論所
犯罪名爲數若何均須同時確定且必就其所犯罪名之全
體加以審究始能得其一重之標準如果所犯數罪係屬各

別起意則為數個獨立之犯罪即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韓 二因殺人案件不服上訴案

上訴人 韓 二 即韓二頭男年三十七歲業皮匠住寶坻縣八台港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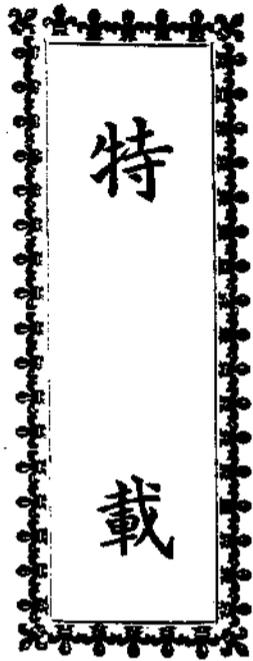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 由

查已死劉連生額門有刃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分深至骨骨未損左腿有尖刃扎傷一處斜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深透內咽喉有尖刃扎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寸五分深透內食氣管割斷右手腕有刃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四分深二分右手心有刃器傷一處長二寸五分寬三分深三分左手大指有刃器傷一處深至骨骨損傷係因傷身死已死劉致旺咽喉有刃器傷一處長二寸寬一寸深透內食氣管割斷右手小指有刃器傷一處長一寸深不及分委係因傷身死劉張氏左乳近下據稱有尖刃扎傷一處因血藥糊蓋未便揭驗劉楊氏右手腕有刃器傷一處長八分血糊均經第一審驗明分別填具驗斷書及傷單附卷據劉楊氏在原審述稱「劉致旺是我男人劉連生是我大兒子正月初九(指二十六年)吃晚飯後韓二(即上訴人)將劉連生叫出去我聽見嚷了一聲我也出去我兒子已被扎向回跑到影壁前韓二岳蘭池追過來我央告韓二他不理我眼見他殺的岳蘭池跳牆逃跑韓二又向院裏走正見我男人解大手他揪住我就我追着央求他不理我大兒婦(指劉張氏)罵他他又追過我大兒婦屋內一刀就將乳上扎傷我大兒婦一跑韓二一追被門坎絆倒我拿起大趕繩杖打他頭上幾下把他的刀奪過來了我手上的傷是韓二砍的」劉張氏在第一審述稱「男人出去被殺後韓二持刀進屋將我殺死他扎了一刀婆母趕到他一跑摔倒被婆母將他打傷的」劉致旺之子劉連富在原審述稱「前年陰歷十一月初六韓二作保借與岳蘭池一百元錢說是一個月歸還沒有利息到臘月初六跟他說說沒有到正月初四向他提說他說過幾天給初九出的事」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亦會兩次自白「岳蘭池我兩人殺的我兩個人一同來的」實是劉連生向我們要賬緊我即同岳蘭池兩人把劉致旺劉連生殺死的」各等語原審根據上開供證認為上訴人犯共同無故侵

入他人住宅及殺人之牽連罪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為一個犯罪行為之結果換言之即指所犯數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因其僅從一重處斷則無論所犯罪名為數若何均須同時確定且必就其所犯罪名之全體加以審究始能得其一重之標準如果所犯數罪係屬各別起意則為數個獨立之犯罪即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核閱本案卷宗據劉楊氏於上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審狀稱「氏孫女劉大伶現年五歲因被兇犯擄傷現亦身死已經報告本區警務分局」云云是上訴人除殺死劉連生劉致旺及傷害劉張氏劉楊氏外似尚有加害劉大伶之行為如果此項行為與其殺傷劉連生等四人之犯意係屬各別則該部分之罪名既未經第一審裁判固不在原審上訴範圍之內自應無庸置議若果如原判所認殺傷多人係一行為而侵害數個人格法益則劉大伶之被害亦應同時確定併從一重處斷而不能因第一審未予裁判遂即置而不論原審就此並未詳加審認已屬疏略且上訴人行兇之動機雖據劉楊氏在原審述稱「反正是爲要賬我男人逼着我兒子要這錢」但伊子劉連富則稱「我父親沒有向他索賬不知甚麼原因」該村副鄉長盧珍在第一審亦稱「實是因爲劉連生向岳蘭池要賬打的架」核與上訴人在第一審所述「實是劉連生向我們要賬緊」等情相符參以共犯岳蘭池僅將劉連生殺害後即行破扉而逃之情形是上訴人之加害劉連生劉致旺二人究不出於單一犯意之發動即非毫無疑問再查劉楊氏右手腕所受傷痕甚屬輕微雖經原審訊以「你手上傷是誰砍的」據答稱「韓二砍的」但該劉楊氏自上訴人追殺劉子劉連生之際隨央求以迄上訴人韓二砍其媳劉張氏被門檻絆倒經伊用杖將上訴人頭部擊傷乘間奪取兇刀時止之經過情形固均已歷歷陳明而惟其右手所受之傷究在何時被砍原審並未訊明乃遽行含混認定上訴人受傷暈迷劉楊氏向前解救亦被用刀扎傷殊嫌無據然則該項傷痕是否劉楊氏於奪刀時自行誤碰所致即屬不無疑問又劉張氏之被上訴人刺扎據上開劉楊氏所述「我兒婦罵他他又追過我大兒婦屋內一刀就將乳上扎傷我大兒婦一跑韓二一追被門坎絆倒」等語及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似該上訴人係因劉張氏向其辱罵始行起意加害則上訴人關於該部分之罪行與其殺害劉連生劉致旺之行為即非出於同一之犯意且劉楊氏既已負傷逃避上訴人仍復尾追其有無致死之決心尤非詳予推求不足以資審認原審就上開各點均未研訊明確且一面認定上訴人因劉致旺劉連生父子索債過緊起意殺害其刀傷劉楊氏劉張氏媳係屬一時氣憤所致而一面均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例僅從一重處斷按照上開說明顯係矛盾上訴意旨辯稱無殺害情事雖無可採而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尚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全國農業機關團體學校概況表（續前）

十二、金陵大學武家莊農場

（三十年一月一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燕子磯區公所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金陵大學武家莊農場
 所在地 太平鄉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十三年三月
 組織概況 農事造林等科
 全年經費 行政費 貳仟元
 事業費 壹萬貳仟餘元
 設備概況 於事變後未有何項設備
 工作實施區域 太平鄉之武家莊黑墨村尚塘村等農事試驗場
 推廣材料 每年推行麥種玉蜀黍種子
 業務概況 農業改進 棉花麥荳玉米等品種之加以改良
 農村文化 發行農事月刊
 將來計畫 將來總校遷回本京再行推廣分場

十三、安徽省懷遠農事試驗場

（三十年三月十日懷遠縣政府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安徽省懷遠農事試驗場
 所在地 荊山北麓縣立公園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三十年一月一日
 組織概況 現因經費尚無的款內部組織暫由公園管理員兼辦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特載

全年經費 行政費 無項
 事業費 現無的款有必須時由縣撥給
 設備概況 該場成立未幾所有設備僅具雛形
 工作實施區域 擬在該場內廣植木苗及農產作物以實驗良莠
 業務概況 該場成立之未幾所有育苗造林等事項尚未完全擬在
 本年植樹即廣加種植以求速成
 將來計畫 同工作實施區域欄
 實施困難 現因經費尚無的款實施工作實感困難如將來奉有的款時定當逐步設計辦理

十四、安徽省宿縣縣立農事試驗場

（三十年一月十日宿縣縣政府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安徽省宿縣縣立農事試驗場
 所在地 宿縣南關外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起經西田隊長特務班宣撫班協力創辦迄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始行改由縣公署接辦仍依以前未竟之計畫建造樓房等至六月間始告竣工嗣則聘請技士技佐事務等職員乃行正式開始工作復於是年十月十日舉行成立紀念儀式
 組織概況 本場設場長一人指導官一人以下設技術事務二組技術組設技士一人兼主任技佐三人事務組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
 全年經費 行政費 壹萬七千三百四十元
 事業費 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設備概況 現已建造事務樓一座內分技術室事務室儲藏室標本室及會議室應用器具已略具試驗地共分十六區約地一百餘畝
 工作實施區域 本場
 實施困難 因本場經常費在宿縣合作社手續費項下動支既係暫時性質且不充裕欲達事業之鞏固必須有確定經常費

六三

始可工作不致發生困難

十五、安徽省鳳陽縣立農事試驗場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本場填報)

機關學校團體名稱 安徽省鳳陽縣立農事試驗場

所在地 鳳陽縣蚌埠區中榮街南首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本場奉令於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成立

組織概況 場長一人技士一人分技術事務兩組技術組設主任一人技佐三人練習生一人長工十一人花匠二人事務組設主任一人兼辦文書會計人事事務員一人兼理庶務書記一人傳達勤務各一人

全年經費 行政費 一萬〇六百〇八元
事務費 一千三百九十二元

設備概況 本場房屋分配計有辦公室會議室及職員宿舍農具室儲藏室工人宿舍傳達室警衛室廚房溫室牛舍廁所等共三十三間農具設備舊式農具尚稱完備茲為增加生產效率起見擬購新式農具正在進行中其他用其器皿僅敷應用

工作實施區域 現僅就本場範圍分劃作物園藝森林三區開始第一年初步工作

推廣材料 來年擬將本場所繁殖之各種改良種子作為推廣材料現時尚未發行刊物

業務概況 一 農業改進 利用純系選種法育成各種良種以增加生產引用各地改良種利用新方法保持純良並採用新農具以增工作效率

二 農村副業 種菜養雞蜂牛羊猪均擬次第舉辦以資提倡

三 育苗造林 本場播種育苗者計洋槐柏棟桐榆楓女貞等苗圃面積已達五畝

四 災害防除 今年因蔬菜發生蟲害曾用除蟲菊藥液及石油乳劑驅除蟲類並擬利用溫湯浸種及炭酸銅拌種以防麥的黑

續前

五 農村經濟 此等農業推廣事務本場尚在計畫中

六 農村文化 本場擬於本年冬季舉辦農事講習班並發行刊物

七 家政指導 現在計畫進行中

八 其他事項 農情調查採集植物標本及種子

附屬機關名稱 本場尚無附屬機關

將來計畫 擬在本年冬季舉辦農事示範區徵集特約農家農事講習班擬於二十九年年度計畫實行

實施困難 人才經濟環境氣候皆足阻撓工作之進行但盡力應付以期排除種種困難

十六、湖北漢川縣政府農林試驗場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漢川縣政府填報)

機關學校團體名稱 湖北漢川縣政府農林試驗場

所在地 漢川縣城歡樂門外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組織概況 分總務組技術組事務組各一人場工四人

全年經費 行政費 每月三百元全年三千六百元
專業費 每月七十元全年八百四十元

設備概況 已在建築新式辦公室及畜牧豬圈雞籠倉庫等

工作實施區域 本縣城歡樂門外劉家塘角面積計二十三畝

業務概況 一 農村改進 研究農業林業品及土壤肥料作物適宜之配備

二 農村副業 教民育蠶養猪養雞等事宜

三 育苗造林 育有馬尾松梓櫟杉樹苗十餘種備謀造林

四 災害防除 本縣近來尚無若何災害致預防方法業由農林試驗場製有預防條方告民衆遵辦

五 農村經濟 附設畜牧試驗場

附屬機關名稱 附設畜牧試驗場

將來計畫 俟試驗得有成效即行指導全縣農民謀農林之改進

十七、湖北應山縣產業試驗場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填報者應山縣政府)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湖北應山縣產業試驗場

所在地 應山縣東門外印台山麓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成立

組織概況 在友邦指導下內分農畜兩組

全年經費 行政費 一四〇元

事業費 臨時需要器具預算核准領支

設備概況 辦公室會客室畜舍雞舍肥料舍等

工作實施區域 全場約六七二〇〇平方

推廣材料 改良農產種子改良畜種

一 農業改進 試植改進

二 農村副業 畜場

三 育苗造林 本年春季曾向省方購領樹苗試植

四 災害防除 友邦指導員指導

五 農村經濟 全上

六 農村文化 每月開農業講習會一次由各保甲選送優秀農民一名來會聽講

七 家政指導 在講習會內

將來計劃 改良各項種子使普及農民改良種植促進增加生產

實施困難 因經費關係未能充分購置近代農業機器

十八、上海特別市農會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日本會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上海特別市農會

所在地 上海公共租界天后宮橋前市商會內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民國十六年成立迄戰事停頓經市政府派員整理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

組織概況 設農事會十所鄉農會三十八所

行政費 三千六百元

事業費 陸仟元

工作實施區域 上海全市

十九、上海特別市寶山區農會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寶山區公署填報)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上海特別市寶山區農會

所在地 寧山城內縣前街

成立年月日及簡史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

組織概況 正副幹事各一人幹事七人評議主席一人評議員十四人

全年經費 行政費 職員完全義務

事業費 紙張文具由區公署供給

工作實施區域 寶山全區

附屬機關名稱 川沙鄉農會 劉行鄉農會 淞陽鄉農會 羅店鄉農會 楊行鄉農會 吳淞鄉農會

將來計劃 擬俟經費充足恢復農場改良種籽組織農民生產合作社農民教育館設立鄉村小學校補救鄉村失學兒童

實施困難 經濟缺乏辦事困難

未完

▲華北籌備地方自治原則

一 華北各省市縣酌地勢及慣例以二十坊鄉至三十坊鄉為一區冠以數字城集地方以五百戶為一坊郊野地以一千戶為鄉若戶數不敷劃成一坊

鄉者即併入附近之坊

二 各鄉應依保甲條例所定編制稽察奸宄

三 區坊須於適中地點設公所置區坊長副各一人雇員若干人管理公所事務

四 區坊及鄉之劃定及變更由省市縣公署召集有關之區長或坊鄉長會議具圖說送由道公署轉呈省公署核定其由特別市公署召集者逕咨內務總署核定區或坊鄉之界域不明或有爭議時亦同

五 為求宣達政令及鄉公所辦事之利便得於各村莊設事務所冠以固有地名置街巷莊董各一

前項街巷莊董坊公所應擇當地熱心公益之居民開列三人送由區公所

彙呈縣公署遴派之

六 區或坊鄉公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訂定公約若其事項涉及他坊鄉者應聯合辦理之

七 區坊長副俱為名譽職但許支給辦公費

八 籌備自治期內區坊長副由市或縣公署委任免之

九 區坊公所之經費得就左列財產請撥由市或縣公署彙送省公署核定者報內務總署備案其由特別市公署指撥者逕咨內務總署備案

甲 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乙 公營業之餘利

丙 法定之公益捐

丁 省或特別市公署之補助金

十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為籌備地方自治得訓練指導人員及畢業後派往各地服務其章程則另定之

十一 內務總署為統一訓練標準得應各省市之需要訓練基本人才或就各省市公署所在地派員訓練之

三十年度訴字第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再訴願人釋清禪年五十五歲江蘇寶應人住蘇州穿心街

右再訴願人為與靈巖山寺釋妙真等爭執報國寺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蘇州報國寺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間由釋真達立據將該報國寺移交靈巖山寺作爲下院並由蘇州士紳雲台沈希白及居士關燭之沈心師等分爲理由於六月一日分呈江蘇省政府及前吳縣縣公署請求保護同時請前吳縣縣公署對於釋妙真等之請求予以照准備案對於再訴願人釋清禪之請求則以應毋庸議批示駁斥又將備案及辦理情形給示再訴願人釋清禪等

即准予令廳飭縣依法執行嗣於九月二十三日送經再訴願人抄同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呈請吳縣縣政府奉令後即行停止執行第二區公所遞辦第二區公所飭縣仍遵前令執行再訴願人對日回籍復將縣令執回所請停止執行之批示爲理由再訴願人以不服江蘇省政府執行命令及駁回所請停止執行之批示爲理由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程序錯誤呈由司法處分機關核辦再訴願人不服乃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理由

行政院決定書

查本案江蘇省政府之執行命令原基於前吳縣縣公署對於報國寺移交靈巖山寺作爲下院並由蘇州士紳雲台沈希白及居士關燭之沈心師等分爲理由於六月一日分呈江蘇省政府及前吳縣縣公署請求保護同時請前吳縣縣公署對於釋妙真等之請求予以照准備案對於再訴願人釋清禪之請求則以應毋庸議批示駁斥又將備案及辦理情形給示再訴願人釋清禪等

右論結本案再訴願應認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左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
登錄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核准登錄年月日
隋汝堯	兼天津地方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張元凱	濟南地方法院	全上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五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本所	在	地	登記通書號數	核准月日	備
中興股份有限公司	甲 貨物進出口 乙 代客設計繪圖及承包各種土木工程	貳拾萬元	北京市			通字第七十八號	五月二日	設立登記
利中油廠股份有限公司	榨製各種植物油	拾萬元	天津英租界海光寺道卡十六號			通字第七十九號	五月八日	全
永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出入口一切貨品之貿易為目的並附營製造各種醬味油品事業	叁拾陸萬元	天津日租界壽街六地一號			通字第八十號	全	全

中華法令旬刊 第三期 第六號 雜報

六七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備案
律師撤銷登錄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停止執行職務原因	核准備案年月日
王言績	濟南地方法院	改就公職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實業總署核准覆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三十年九月份

姓名	籍貫	覆驗通書號數	核准月日
楊玉山	河北棗強	驗字第肆肆號	九月十三日
李鍾儒	河北北京	驗字第肆伍號	九月二十七日
李國棟	河北東鹿	驗字第肆陸號	全上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核准備案年月日
閻啓瑞	北京天津兩地方法院	三十年 十一月八日
龐崇福	北京地方法院	全 十三日
張元金	唐山地方法院	全 二十二日

興華呢絨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各種呢絨布疋綢緞洋貨雜貨並推銷國貨出口為宗旨

拾貳萬元

北京市西交民巷

通字第八十一號

五月十三日

增資登記 查該公司呈請辦理增資登記案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 電氣通信事業之施設及經營但廣播無線電話事業不在其內
二 電氣通信施設之貨與及受託維持
三 電氣通信事業之受託管理
四 前項各項之附帶事業
五 對於電氣通信有關各事業之投資
六 其他特經政府認可之事業

叁千伍百萬

北京市西長安街三號

通字第八十二號

五月十二日

變更登記 該公司因擴充業務並將所發通電執照註銷

利通船輪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輪船航海運輸

貳拾萬元

山東省烟台市順泰街十三號惠通行

通字第八十四號

五月十六日

設立登記

大華製針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各種縫紉鋼針

拾伍萬元

青島市堤口路七號

通字第八十五號

五月二十日

設立登記

北京眼鏡無限公司

經營各種眼鏡及其附屬物品

壹萬元

北京西長安街七十三號

通字第八十六號

五月二十二日

全

北京瑞興土木建築無限公司

承攬各項工程及設計製圖

貳萬元

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十一號

通字第八十八號

五月二十七日

全

華北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一 製造及買賣洋灰並居間承攬
二 以洋灰為建築材料或其他製造及買賣一切之工程材料並其居間承攬
三 製造及販賣其副產品
四 附帶前項各款之必要及有益之其他事業
五 為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並且於必要時得為發起人

壹千萬元

北京市西單白廟胡同九號

通字第八十九號

五月三十一日

變更登記 查該公司因遷址並經呈請變更核准登記案

六月份

大慶成貨棧股份有限公司

(甲) 貿易部 經營土產各種物品
(乙) 代理部 代理運貨物 代理買賣設立倉庫

叁拾萬元

天津市特三區一緯路三十號

通字第九十一號

六月三日

增資登記 查該公司先經呈請核准併案辦理

北京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出張所

東北遼寧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各種木材輸入製材加工販賣 | 二 | 建築用器具類製作販賣 | 三 | 家器具有關附帶業務 | 四 | 對於各種企業之投資 | | | | | | | | | | |
| 一 | 菸草之實買加工及精製 | 二 | 菸草之栽培及改良 | 三 | 倉庫業運送業及農產物之買賣 | 四 | 前各項附帶一切事業 | 五 | 對於關聯前各項事業之投資及經營 | | | | | | | | |
| 一 | 關於土地之開墾及改良事業 | 二 | 關於前項事業所必需土地之取得及處分事業 | 三 | 關於耕地之管理經營及農民之移殖事業 | 四 | 關於承辦墾地改良土地工程及耕地之管理與經營事業 | 五 | 關於農產物之加工販賣事業 | 六 | 關於本公司事業範圍內之農民金融事業 | 七 | 關於前各項事業之一切附帶業務 | 八 | 關於對各種企業直接或間接之資金供給及其他一般金融貿易並一般商行爲之仲介與代理事業 | 九 | 關於礦山事業 |

伍拾萬元 北京市

通字第九十三號

六月二十六日

設立支店

壹千伍百萬 北京市內三區七條胡同七十號

通字第九十四號

全

遷移登記

伍百萬元 北京市內一區東皇城根十七號

通字第九十五號

六月二十七日

變更登記
該項公司
因營業
變更所
請更
換執照
呈請
核准
領通
字號
本署
核領
原通
字號
所請
變更
登記
第三
十號
知照
通字
號

新 刊

亞 洲 文 化 論 叢

第 一 輯

何 達 先 生 編 著

本 書 要 目

研	也	大	禮	波	孟	宋	中	唐	殷
理		清	記	斯	子	賈	國	代	商
樓	克	皇	新	國	外	豎	古	波	經
羣		帝	研	酋	書	墓	代	羅	濟
書	力	功	究	長		誌	殉	毬	史
題		德		阿		銘	葬	戲	
記	考	碑		羅		并	考	考	
鈔		跋		憾		跋			
				丘					
				銘					
				考					
				釋					

附 有 名 貴 插 圖

(內 在 費 郵) 角 五 圓 參 價 定 頁 餘 百 三 本 開 十 二

北 京 市 內 六 區 南 長 街 四 十 一 號

發 行 處 中 華 法 令 編 印 館

電 話 南 局 三 三 三 三 }
二 二 五 }
二 六 一 }
七 二 二 }
號 號 號

訂 購 書

茲依左列條款訂購即希按下列地址將該書照寄為荷

一、
一、
部 部

一、預付現款 茲奉 上 國 幣 圓 角 分

二、書款後付 凡官署訂購本書於訂購書上蓋有該官署之印者信為限

此 致

中 華 法 令 編 印 館 台 照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購 人 住 址

印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編纂監修

中日對譯
現行 **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全六册
八十圓

內閣官房記錄課編纂

現行法令輯覽 全十三册
六十圓

朝鮮總督府編纂

朝鮮法規類纂 全十五册
三十五圓

臺灣總督府編纂

臺灣法令輯覽 全十五册
三十五圓

滿洲國國務院法制處編纂

滿洲國法令輯覽 全十五册
五十圓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編纂

蒙古法令輯覽 全十三册
三十圓

北京特別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發售處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二二七號(總務部)
三一六一號(營業部)
三一五二號(編輯部)

日本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七ノ一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朝鮮

京城太平通二ノ四三
朝鮮行政學會

滿洲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蒙疆

張家口明德南大街二五九號
蒙疆行政學會

社會

上海虹口吳淞路朝陽里六號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上海出張所

華中

南京成賢街一二七號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南京出張所

本刊徵稿簡例

- 一 本刊為發揚東方文化樹立中華法律母系促進國家法治精神起見特闢論叢徵求法學大學撰述投稿
-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須先聲明
- 三 來稿請書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至發表時署名自便
- 四 來稿一經刊載酌奉薄酬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定購本刊辦法及聲明

- 一 凡定購本旬刊者務請先付半年或一年之雜誌款項
- 一 官公署寄下之訂購本刊如加蓋該官署之公有印信者先寄雜誌款項後付亦可
- 一 本刊適因紙價昂貴定價表所定價目暫時規定倘紙價稍平自當隨時低落如長期購閱者並依時價折減

興亞院華中連絡部 監修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

國民政府公報日譯速報

(國民政府篇)(華北政務委員會篇)

大阪每日・東京日日新聞社當選作品

日本二千六百年史

(全壹冊)
(六角五分)

欲知日本二千六百年之略史者必讀是書!!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發行處 中華法令編印館

法令旬刊

發行人 中華法令編印館
編輯人 陳天錫

發行所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印刷所 北京南長街四十一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每月十五日出版

旬刊定價

辦訂 法購	冊數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一	壹元	免收	八分
預定半年	六	五元五角	免收	五角
預定全年	十二	十一元	免收	一元
合訂本	精裝每本	平裝每本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價目	面積	
		全	半
篇首	十	元	十
篇末	十	元	八
外封面	二	元	十
普通	八	元	五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彩色紙刻圖另議
(二) 廣告費均以一月計算若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